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吳宗昇

生活費來源、多寡與就學貸款間之關聯

-以北部大專校院學生為例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urce and amount of living
expenses and the student loan

-Taking Northern colleges students as an example

學生:陳鈺婷 撰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生活費來源、多寡與就學貸款間之關聯

-以北部大專校院學生為例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urce and amount of living expenses and
the student loan

-Taking Northern colleges students as an example

學生:陳鈺婷 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系所章戳:

謝辭

在這一年的時間，最感謝的人是我的指導教授吳宗昇教授了！雖然打從一開始就不抱任何希望老吳會收我為指導學生，但我對於他所擅長的領域的確是非常有興趣，可能因為老吳的擅長的跟我要做的東西方向非常之符合，當看到公布指導學生名單的時候，我內心真的是非常的雀躍，所以真心非常感謝。

近一年當中，當我有問題的時候，他真的給予我很多方向以及很多的想法，讓我能夠順利完成此份學士論文。另外，在老吳小組的其他夥伴，也是我想感謝的一群人，因為每次 Meeting，在我遇到瓶頸的時候，也都能夠適時的幫助我，以及讓我有持續往正確的方向邁進。而在當我在進行問卷發放的時候，其實我整個人是呈現非常之焦慮的狀態，因為害怕回收率不高，害怕收集不到問卷，所以一直在麻煩身邊的其他人，請他們幫我轉發我的問卷，我想，這也是對於我完成此份學士論文很大的幫助之，他們也是一群我非常感謝的友人。

還有想感謝周周，在論文完稿期限前，陪我一起用，給我些想法，一起面對所謂的「論文地獄」；而我的另外一半也是一一直在我的身邊陪伴著我，一直給我很多的鼓勵，即便他什麼都不懂，但還是非常之感謝他一直默默的在我的身邊陪我。

總之，在這一年不長也不短的時間內，完成了此份學士論文，想感謝的人實在太多，謝謝每個人給予我的幫助，真心的感謝。

摘要

「就學貸款」這個詞在現今社會上出現的頻率越來越高，先前也有不少研究是在探討就學貸款相關的問題，本研究生正是其中之一位面臨就學貸款這個選項之一，故對於此申辦背後因素及相關性有所好奇。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大學生生活費的來源、多寡與辦理就學貸款之相關聯性。

研究的問題:

1. (1) 生活費的來源由「家人」、「自給」、「一半家人，一半自給」是否影響申辦就學貸款的選擇
2. (2) 「家中子女數」是否影響申辦就學貸款的選擇
3. (3) 「國立」、「私立」是否影響申辦就學貸款的選擇
4. (4) 「生活費多寡」是否影響申辦就學貸款的選擇

本研究以目前就讀北部大專校院的學生為做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問卷收集方式採滾雪球抽樣法收集，並以樞紐統計進行資料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就學貸款這個機制確實存在著問題，從過去到現今，也經歷多次的修改，在現今北部的大專校院的學生，申辦就學貸款者仍然是以私立大學為主，這背後相關性，以下研究會詳述之。

關鍵詞:大學生活費、就學貸款、高等教育

Abstract

The term "student loan" appears more and more frequently in today's society, and there have been many previous studies on issues related to student loans, and this graduate student is one of the options facing student loans, so he is curious about the factors behind this bid and the correla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source and amount of living expenses of college students and the handling of student loans.

Research Questions:

1. The source of living expenses is determined by whether "family", "self-sufficiency", "half family, half self-sufficiency" affects the choice of applying for school loans
2. Whether "number of children in the family" affects the choice of applying for school loans?
3. Whether "national" or "private" affect the choice of applying for school loans
4. Does "living expenses" affect the choice of applying for school loans?

In this study, students currently enrolled in Northern colleges students were used as research pairs, and the questionnaire collection method was collected by snowball sampling method, and the data were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re are indeed problems with the student loan mechanism, which has undergone many changes from the past to the present, and the students in the norther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the north are still mainly private universities, and the correlation behind this is described in detail in the following study.

Keywords: university living expenses, school loans, higher education

目錄

謝辭	1
中文摘要	2
英文摘要	3
目錄	4
壹、 緒論	5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7
第二節 研究目的	9
第三節 研究問題	9
第四節 名詞解釋	9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1
第六節 研究流程	12
貳、 文獻回顧	13
第一章 臺灣就學貸款制度之探討	13
第一節 就學貸款的起源	13
第二節 就學貸款施行的演變	14
第三節 臺灣就學貸款衍生出的社會問題	19
第二章 申辦就學貸款背後因素之探討	20
第三章 大學生活費來源與多寡之探討	21
第四章 臺灣高等教育學費之探討	23

第一節 大專院校學費政策的演變	23
第二節 學費調漲問題之探討	24
參、 研究方法	27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7
第二節 研究資料	28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9
肆、 研究結果分析	30
第一節 基本資料分析	30
第二節 家庭背景與大學生之探討	34
第三節 個人背景與大學生生活情境之分析	36
第四節 個人背景與就學貸款之分析	48
第五節 家庭背景與學貸之分析	50
第六節 大學生的學貸與生活情境分析	52
伍、 結論	60
陸、 參考書目	61

壹 緒論

就人力資本的投資在人力投資面而言，教育不僅提高個人的工作能力，使個人獲得經濟上的效益，不但有經濟的價值，同時也有促進國家發展，維持社會和諧的實益。1960年，代舒茲 (T.W.Schultz) 所言：「教育除了文化涵養的功能外，還可以提高一個人的工作能力。工作能力的提高，可以增加國民所得，教育的文化、經濟效果應該是共同而不是排斥的。」把教育視為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使人力投資的觀念獲得重視，也帶動教育經濟學的新領域；1960年後人力投資的學者都肯定教育對經濟成長的貢獻；至十九世紀末，倡導擴大教育投資理論學者，接認為教育是一種「具有高度的投資」，對個人、社會、國家來說均有相當的貢獻 (楊景堯, 1983)。

大學這階段是不屬於義務教育，是被歸類為高等教育，故大學這個階段也是部分人求學的最後階段，也是從學生階段走向社會重要的橋梁，在普遍追求學歷的社會，取得大學的文憑逐漸成為在出社會求職的關鍵，本研究生認為這一部分是來自社會上的價值所影響的，一部分可能是出自於自身對於自我價值所形成的，認為念大學是對自己的投資，期許未來能夠更好，但從現實層面來看，四年的學費從何而來呢？根據先前資料顯示，以一位子女就讀國立大學來說，上大學的花費一年粗估將近近 15 至 20 萬，而就讀私立大學所需花費則另當別論，但可想而知的是私立大學的花費會高於就讀國立大學，對家中經濟條件較差的子女來說，確實會是一個龐大的經濟負擔，此時就只能借助外部的力量，就學貸款制度似乎成為最有效的解決之道 (邱宇銓, 2021)。

隨著現今社會環境的改變，社會貧富差距的擴大，導致越來越多的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造成大學生才剛畢業就負債累累（賴橋芬、王紹雄、邱清顯、蔡惠丞，2020），這凸顯就學貸款背後產生的問題更加突出，工作難找、薪水低、生活成本高，這些都是青年面臨到的問題。就學貸款的確是有其存在的理由與正當性，但是背後的風險卻容易被忽略，雖具有公益性質，但並不屬於社會福利，最終成為個人負債，當家庭無力負擔子女的學費，勢必就要啟動這個機制，家庭背景箝制了學貸者的生活與學業，背負貸款也會影響未來出路的選擇，造成環境與制度的雙重壓迫（邱宇銓，2021）。綜觀上述，本研究生認為這個問題是社會價值鑲嵌個人家庭背景因素，學費再加上生活費的開銷對於大學生來說是一種經濟上的負擔，對於少數家庭來說可能是較沒有能力負擔得起，也正因為本研究生就是也是此例子之一，固想探討大學生的生活費與就學貸款間的關係，並以目前正在就讀北部大專校院的學生作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辦理就學貸款的比例雖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圖1-1），主要的原因在於實施學雜費減免政策以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高中以上學生就學權益以及少子化的影響下，造成申辦人數及金額減少的主因（李翊柔、傅慧欣，2020）；然而在現今物價高漲的時代，每個家庭在生活上的開銷增加，對於家中還有其他子女家庭來說，生活費的支出相當可觀，故現今社會上頂客家庭的比例逐漸增加，藉此可以減輕經濟上的開銷。在台灣，大學教育是屬於高等教育，不屬於義務教育，故為公共財的一種。在18~22歲的這個階段，普遍來說是具備經濟獨立的能力，經濟上的選擇是具有判斷能力的，然而每個人生活模式都不一樣，一個月所花費金額也不盡相同。根據學生打工平台上的資料（2021），利用線上問卷調查，研究發現大學生每月生活費落在5,001~8000元之間，其中伙食、交通及日常生活用品開銷約佔比6成，單單伙食費約36.8%，佔比最高，調查結果，有6成學生的生活費靠打工賺取，但因為近年來受疫情，打工學生受影響，經濟壓力隨之增加（公視新聞網，2021）。

正因為大學這個階段，屬於公共財，各國政府長久以來對於高等教育皆有補助政策。在我國政府則制定相關措施去幫助那些脆弱家庭，施行的政策有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5級，補助金額為5,000~35,000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生活學習助學金（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原則）、緊急紓困金（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風聲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及免費住宿（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上述都是這個觀念下的產物

(廖雅研, 2012)。不過政策的施行有利有弊, 上述政策也產生了些負面的影響, 舉例來說, 助學金的額度不足, 學生須進行額外的工讀才能夠維持最低生活品質、私校弱勢學生相對較多, 造成私校財務負擔相對嚴重等種種的問題 (李高英, 2017), 本研究生認為, 在政策上的施行應該以更廣泛的方向去思考, 以利政策的運作, 才不會最終造成財務上的負擔, 導致學校的倒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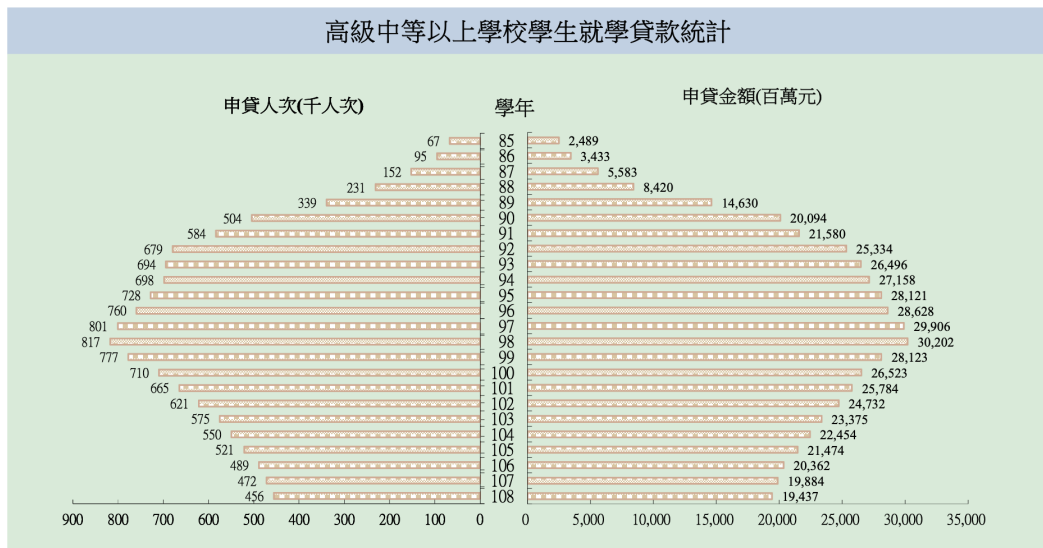


圖1-1: 就學貸款趨勢圖 (資料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本研究的研究目的為：探討學生生活費的來源與多寡與辦理就學貸款之相關聯性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的研究背景、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本研究問題為：

1. 生活費的來源由「家人」、「自給」、「一半家人，一半自給」是否影響申辦就學貸款的選擇
2. 「家中子女數」是否影響申辦就學貸款的選擇
3. 「國立」、「私立」是否影響申辦就學貸款的選擇
4. 「生活費多寡」是否影響申辦就學貸款的選擇

第四節 名詞解釋

(一) 就學貸款

指的是學生為支付學雜費、書籍費及住宿費等就學期間所需的金錢，而向政府或金融機構所申請的貸款，大多在畢業後才需開始清償。有些國家會為申請的學生負擔在學期間的利息，而利率通常較一般商業性質貸款低。與一般貸款一樣，若不依約清償則會造成債信不良，可能會影響日後申請信用卡或其他金融往來。

(二)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指國家為了保障國民接受最低限度教育的權利，規定每一國民在某一學零期間所必須接受的教育。因為接受此種教育為國民對其國家應盡義

務的一種，故稱義務教育；又因為義務教育通常透過強迫性的方式實施，所以復被稱為強迫教育。

(三)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就教育歷程而言，泛指「第三級教育」(Tertiary Education)，包括常稱的「繼續教育」(further education)。高等教育主要以研究高深度學術及培養專業人才為要務(國家教育研究院，2002a)，具體而言，是只能授予畢業文憑、學位，或其他高級資格(advanced qualification)的教育(湯志民，2003；Rowntree,1981)，其主力機構是大學及其所附設之研究院(朱麗文，2021)。

(四) 公共財

公共財(Public goods)是一種集體消費財，表示一但這種才會被提供，任何人都可以均等享有。同時具有「不可排他性」(non-exclusiveness)，表示該財貨一但被提供，就可以由多人同時消費，且不能禁止別人免費享用該財貨。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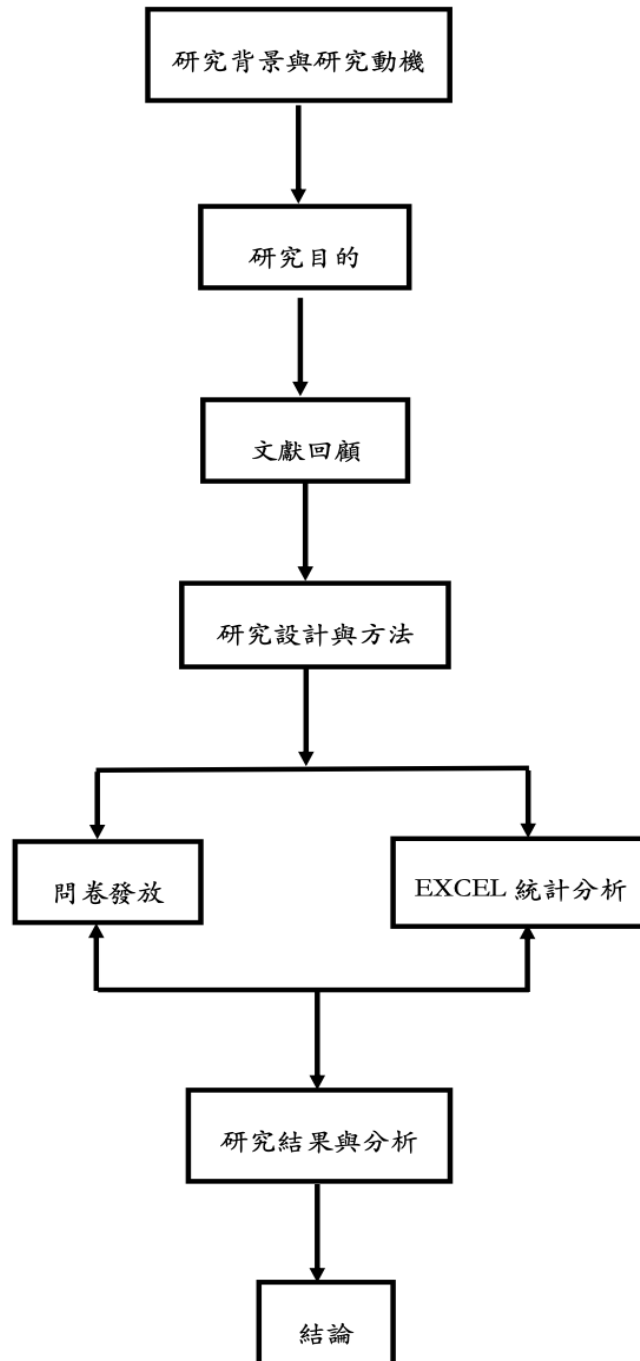
本研究針對目前就讀北部大專校院學生做為本研究對象，以問卷發放的方式進行調查。

本研究的限制：

1. 僅針對北部大專校院學生的學生進行調查，未遍及全臺各地的大學，故可能會產生樣本代表性不足的問題。
2. 本研究收集到的私立大學比遠超過國立大學的數比例，私立大學的比例為86.07%，國立大學僅佔13.93%，此可能會影響此份研究的有效性。

第六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依研究背景與動機以及研究目的，整理相關文獻，進行研究分析。



貳 文獻回顧

本研究針對大學生的生活費多寡、來源與申辦就學貸款進行探討，故將從就學貸款機制、大學生生活費的來源與多寡以及臺灣高等教育學費進行探討之分析。

第一章 臺灣的就學貸款制度的探討

第一節 就學貸款的起源

早期民間或政府機關及有辦理學生助學貸款的業務，如高雄市三民信用合作社，提供該社員子女申請助學貸款；台灣省政府自小康計畫基金中撥出 1,500 萬元，提供學生申請貸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後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於 48 年間創設「大專學生助學貸款實施辦法」協助家境困難的大專校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民國 65 年 8 月行政院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助學貸款辦法」簡稱助學貸款，教育部開始積極推動就學貸款制度，逐漸取代前述各界辦理之學生助學貸款措施。助學貸款辦法第一條開宗明義規定：「政府協助低收入家庭之高中以上在校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協助辦理助學貸款。」，其方式由學生向承貸銀行提出學期間學雜費、生活費等費用之貸款需求，政府給予利息補貼之子女在求學期間，減輕籌措學費之負擔以專心向學。助學貸款並非政府給學生之贈予款項，亦非社會福利措施，政府僅負擔學生就學及緩繳期間之利息，學生於畢業後仍須負起攤還本金利息之還款責任（李翊柔、傅慧欣，2020）。

第二節 就學貸款施行的演變

助學貸款於民國 65 年施行至 106 年間經歷 26 次修正是為了使學生更了解助學貸款如同期它信用代款，是必需償還的，並非無需償還之獎助學金。政府於民國 83 年間修正辦法名稱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簡稱就學貸款，沿用至今（李翊柔、傅慧欣，2020）。就學貸款辦法係就學貸款作重點是規範，規範內容及其歷年修正如下（全國法規資料庫）：

（一） 貸款對象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立案之國內公私立有固定休業年限高中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無固定休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具正式學籍者。

（二） 申貸資格

早期助學貸款僅對中低收入家庭學生開放，且學生家長依法免繳所得稅者，自民國 83 年放寬為負荷教育部公告家庭年收入標準之學生；民國 87 年起不再僅限於中低收入家庭，一般家庭中同時有 2 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可申請就學貸款。另外，在成績上也有所限制學生在校各科學業與體育成績全部及格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也於民國 87 年解除成績的限制。

（三） 申貸範圍及金額

早期申貸範圍僅限學雜費，其後陸續增加實習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費等項目。（如表2-2-1）

項次	申貸項目	申貸金額
1	學雜費	符合教育部公告學雜費標準之實際繳納金額
2	實習費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4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	住宿費	校校住宿費
6	書籍費	高中：每生每學期1千元 專科以上：每生每學期3千元
7	海外研修費	每生每學年最高44萬元
8	生活費	低收入戶：每生每學期上限4萬元 中低收入戶：每生每學期上限2萬元
9.	最高貸款額度	100萬

表2-2-1 教育部

(四) 申請次數的增加

過去學生申請貸款每年申請一次即可，現在則改為每學期都要申請。

(五) 申請手續的轉變

1. 過去辦理借款與對保手續，均由學生到學校一併辦理：現在則是由學生先到銀行辦妥借款予對保手續，然後再將借款申請書交回學校，完成註冊手續。
2. 簡化對保手續：借款學生與保證人於每一教育階段學繩製成帶銀行辦理簽約對飽受續，簽訂額度借據後，如有動用俄讀需要，借款人（免保證人）於每一學期註冊前檢附「撥款通知書」申請撥款。

(六) 還款

貸款學生除在職專班學生應於畢業完成後即一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外，其餘學生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服役及實習期滿日、退學或休學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攤還日期算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3萬元者、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者，以及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者，得申請緩繳本金，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1年，最多以申請4次為期限。為了因應近來疫情影響，教育部宣布於2020年8月1日起，將放寬緩繳本息申請門檻至月收入未達4萬元，同時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8次8年，並且還款人最長可申請16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修訂內容如下：

一、放寬緩繳本息申請門檻

由目前月收入未達3.5萬元的申請門檻，再放寬為未達4萬元。青年朋友僅需提供前1年度之平均每月收入未達4萬元之證明，即可申。

二、放寬緩繳本息次數

由現行每次申請1年（1次），最多僅能申請4年（4次），倍增為每次申請1年（1次），最多可申請8年（8次）；而且緩繳本息期間，青年朋友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利息更由政府協助支付，學貸零負擔。

三、放寬只繳息不還本次數

青年朋友除了可以申請緩繳本息之外，也可以申請只繳息不還本，而且無須任何條件，申請次數更由現行每次可申請1至4年（1至4次），倍增為每次可申請1至8年（1至8次）；只繳息不還本期間，青年朋友僅須負擔利息，不用償還本金。

(七) 貸款利率及利息負擔

一、未屆期還款學生（就學期間及畢業後1年內）：

1. 家庭年所得在 114 ~ 120 萬元者：學生自付利率由原本之 0.81 %，
調降至 0.575 %。
2. 家庭年所得在 120 萬以上者：學生自付利率由原本之 1.62 %，調降
至 1.15 %

二、已屆還款期者：學生自付利率由原本之 1.62 %，調降至 1.15 %。

(八) 就學貸款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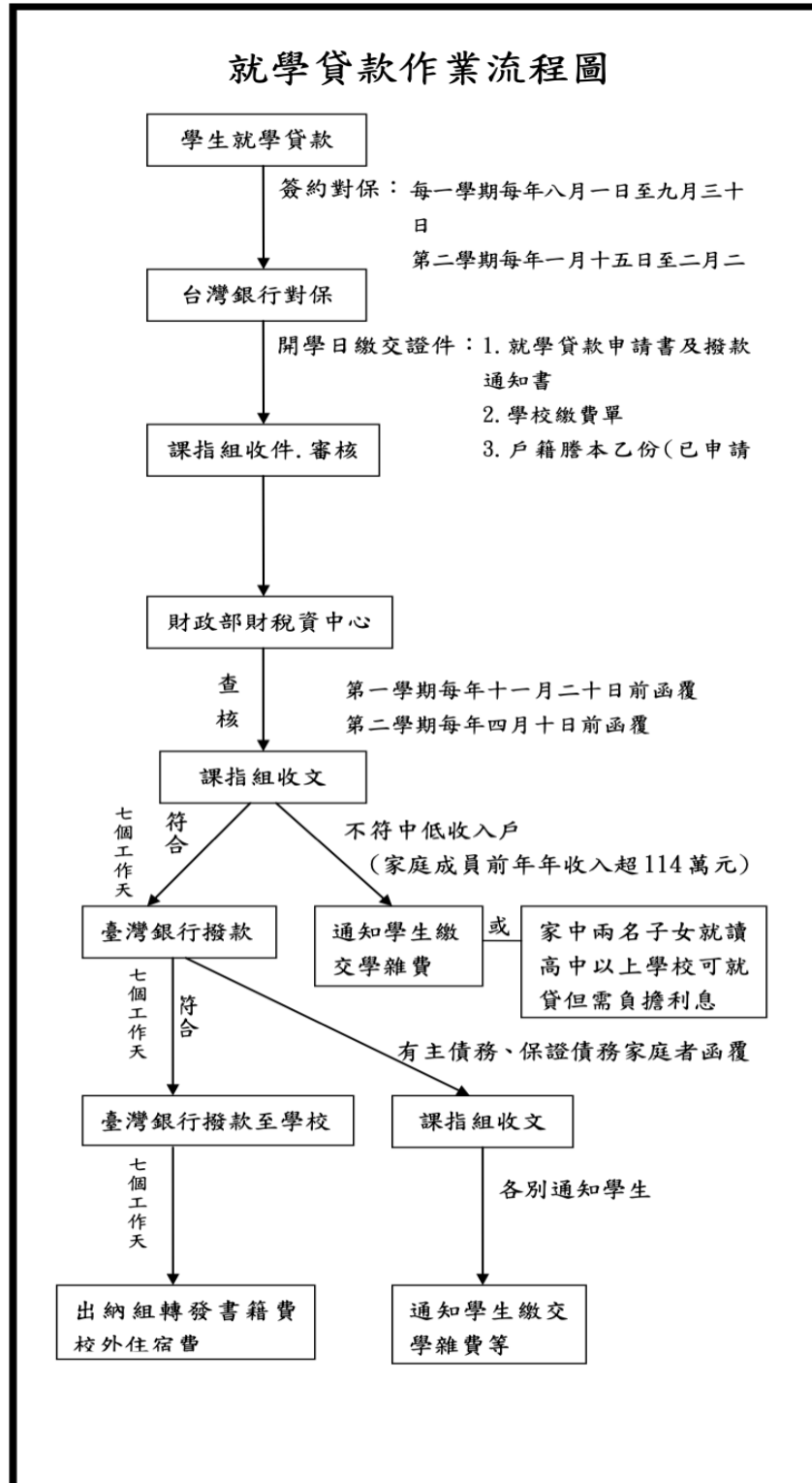


圖2-2-1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

第三節 臺灣就學貸款衍生出的社會問題

就學貸款制度的目的最初是為了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不過卻產生許多社會問題。就學貸款為政策性貸款，最初教育部為了使中低收入家庭的孩子能安心就學，希望藉此達到教育機會均等，然而這個策略因沒有好的配套措施，導致假貧窮、真補助的問題產生，使得未能達到政府最初的目的，使得利息補貼過於浮濫。近年，又因為大學的學費上漲的趨勢明顯，在私立大學的部分，高教支出本身就較國立大學沉重，導致原本中低收入家庭的子女就讀私立大學，經濟負擔上更加沉重，導致機會不均等，以及現在申貸人數、金額大成長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加重，再加上逾期放款的情況日益嚴重，間接導致政府財政上的困難（蕭國倉，2015）。

就學貸款被認為是解決學雜費高漲的一帖良方，但此政策所必須面臨的兩個難題，一是對於學貸族而言，還沒畢業就得先擔心未來的負債問題，就學貸款償還能力遂成為借款學生與家長的隱憂（蕭霖，2012）。另一是對於政府就學貸款的財政負擔而言，由於政府編列就學貸款預算也是教育經費支出的一部分，每年要編列龐大的就學貸款利息支出經費，也將造成其他教育經費編列的排擠效用，亦形成政府財政上的負擔（陳英俊、范熾文、湯惠玲，2005）。政府在今年度（2022）調漲利率，謝明瑞指出，這使得貸款成本的增加，造成經濟弱勢的學生造成影響，故將就學就學貸款年利率從原來的 0.9%，調整為 1.15%；利息增加讓學貸者必須付出更多代價，使得培養人力更顯得不容易。在青年學貸的收支上，國內一名大學生就讀大學四年所必須付出的費用約 80-100 萬元，對經濟弱勢的學生而言，高學費所帶來的經濟與生活負擔，在占大專校院多數

的私立學生中更為明顯，因為有 3 成的學生必須申請學貸，學生畢業以後，除了必須償還學貸，再加上因失業率的增加，工作機會不多，以及所得偏低，在為維持生活已不容易，還背負著學貸（陳麗珠，2009）。

第二章 申辦就學貸款背後因素之探討

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大眾化，但卻沒有嚴格控管品質，導致開放過度、人人皆可念大學，根據數據顯示，就讀國立大學的有 85% 為中高收入家庭，但就讀私立大學卻有 85% 為中低收入家庭，因此開放大學的入學機會並未使中低收入家庭得到較多好處，反而更凸顯出階級複製的不平等現象（黃政傑，2015）。根據陳正昌（2005）研究個人社會階層背景與大學入學機會、駱明慶（2004）研究升學機會與家庭背景、蓋浙生（1996）針對大學院校學生家庭背景分析等研究指出，個人就讀大學的機會，受家長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所得影響甚大，個人家庭背景較高者，就讀國立大學機會多餘社會階層背景較低者。綜觀上述，可推論出就讀國立大學其家庭的社經地位會優於就讀私立大學的學生。

而根據陳珮瑛、蔡虹音（2006）的研究指出，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與否的重要因素依序為：家庭經濟狀況（年收入）、父親教育程度、學生就讀學校的公私立有別、家庭子女數與性別。家庭背景的不同，影響每個人就學的選擇，一個人的教育程度影響個人職業等級、年收入之外，對於家庭生育子女與子女就讀的大學學校類型均有重要的影響（洪薇茜，2008）。社經階層學生所就讀學校類型存在著不平的現象，階層地位較低的人，普遍會就讀私立大學，這也導致社會階層較低者，選擇申辦就學貸款才能繼續就學。

第三章 大學生活費來源與多寡之探討

由於學費逐年調漲問題產生，導致學費越來越貴，許多大學生必須在就學期間申請就學貸款，造成還沒畢業就負債的問題產生；有些則是利用課餘時間打工賺取學費、生活費。

根據周祝瑛在 2007 年的研究指出，國立大學的學雜費為 44,477 元，一年生活費約為新台幣 123,404 元，生活費佔每年家庭總收入之 16.45 %，每年生活費及學雜費平均為 167,881 元，佔每年家庭總收入之 22.38 %。私立大學為 91,914 元，一年生活費約為 128,058 元，生活費佔每年家庭總收入之 19.70 %，每年生活費及學雜費平均為 219,972 元，佔每年家庭總收入之 33.84 %。生活費所帶來的影響在目前的社會當中，普遍的大學生仍然會依靠家中經濟援助，不管是學費、住宿費、生活費的開銷，父母還是會給予經濟上的援助，不太可能會放任不管，這連帶也牽動著父母與大學生自主性發展有直接性的影響（謝嘉一，2016）。在大學求學的階段，學生普遍都具備獨立自主的能力，而且現今的大學生普遍傾向往外縣市就讀，對於原本住在學生宿舍，因居住衛生、居住設備、隱私性，越來越多大學生傾向自己在外租屋（張志群，2012），在外面租屋不但擁有自己獨立的空間，間接也可以發展出獨立自主的能力，大學生接受到父母的經濟援助更容易達到離家居住的目的。而大學學雜費的負擔只是大學教育經費中的一小部份，只佔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左右，其他的部份是關於學生的生活花費，所以在探討大學生在高等教育所需要的總支出部份來講，須結合生活費與學雜費的總費用才能比較正常的預估每個家庭所需的負擔（周祝瑛，2005）。

生活費的多寡都會間接影響大學生的選擇，不管是飲食還是租屋的選擇，在不同的地區生活也會因為物價的不同會有著不同的生活品質。在 2020 年，根據打工平台的調查指出，有將近 5 成的大學生生活費，需要靠自己打工來負擔。進一步調查學生族每月生活費支出，平均花費大概在 8,000 元內，以各項花費的占比來看，最多的支出是飲食與交通費，花費超過 5 成，休閒與娛樂費用僅占 1 成 3，由此可以得，大學生主要花費不是生活娛樂上。另外，需要負擔自己生活費與學費的大學生中，有將近 7 成比例是就讀私立大學的學生，因此大學生的負擔不亞於成年人。雖然在高等教育階段學生的經費來源以父母親或親戚支付為最主要的來源，但仍然有少部分的人是自己需負擔自己的所有費用，社經地位的不同這也影響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的因素之一。個人的教育成本分擔有多個管道，台灣高等教育階段的學生對於求學的經費來源，還是以家庭支柱為主，但在不同家庭背景影響下，就學貸款學雜費的比例佔了 20~30%（洪薇茜，2008），這也顯示就學貸款受家庭社經地位的影響甚劇。

第四章 臺灣高等教育學費之探討

第一節 大專院校學費政策的演變

臺灣高等教育學費政策自 1996 年起，各校陸陸續續施行「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後，政府不再全額補助國立大學院校。1998 年以前，大學學雜費之收費由教育部訂定統一收費標準。1998 年起，教育部開始實施「大學院校（技專校院）學雜費彈性方案」，取消學雜費上限標準之規定，並賦予各校收取學雜費的部分自主權，因此國立大學學雜費自 88 學年度的 47,584 元，逐年調漲至 94 學年度的 59,490 元才逐漸趨緩（謝文瑾，2014）。自 1999 年開始實施「彈性調

整學雜費方案」後，由各校依辦學理念、評鑑績效及實際經常性運作之教育成本作為學費徵收之指標，配合基本規範，自行訂定收費標準（張一蕃，2007）。從此臺灣的大學院校之學雜費收取便有部分的自主權，但因受到政府政策面之干預，而使調升的幅度並未見顯著增加甚至近年來各校為了紓解招生壓力，紛紛不敢輕易挑動調漲學費這條敏感神經，此現象尤以學生招收名額逐年下降的私立學校尤甚。

我國高等教育目前採「政府管控導向」學費政策，謝文瑾（2014）指出，目前我國國立大學學費佔教育成本占學生成本不到 20%，但在私立大學當中卻高達 60% 以上；簡宗德（2016）經由文獻分析可知問題有三：

- （一） 難以紓解「反重分配」，有違教育公平原則
- （二） 大學財務自主性不足，未能反映辦學成本和品質
- （三） 助學貸款制度無法積極扶助經濟弱勢之學生就學。

大學學費政策的這個議題所牽涉到的是我國高等教育未來走向，大學教育市場化促使大學更重視學生的需求、提高效率、鼓勵教育創新、增加學生選擇與教育多元性、促使高等教育的內容符合社會變遷與經濟發展、打破「反向補貼」的不公平現象。政府可以藉由就學貸款以及補貼中低收入家庭就學貸款之利息支出，來幫助中低收入家庭子女上大學，而低學費政策反而會反向補貼高所得家庭，政府應追求的是不是齊頭式的低學費，而是將有限的補助盡可能的運用在家境清寒的家庭當中，帶領其家庭向上提升（劉孟奇，2004）。

第二節 學費調漲問題之探討

長久以來，調漲學雜費一直是各大學的主要需求，其中，有九成以上的大學幾乎都支持學費自由化，面對學雜費調整爭議，教育部也常以台灣的「大學學費收費已相當低廉」來做說明。然而，台灣的大學學費真的是相對低廉嗎？這可利用世界各國的學費來加比較，且教學硬體設備的維護與教學品質的提升，應也不是因學費調整便可加以解決的問題。許雅斐、陳俊言（2008）的研究指出雖然台灣高等教育體制目前所面臨的困境是在於高等教育資源匱乏與分配不均，以及學費調漲所造成階級之間在接受高等教育上的機會不均等，但根深大學學費產生的爭議主要原因，卻是在個人薪資所得的差異所得差距將造成學習機會上的不平等，而學習機會上的不平等又會使得子女在未來就業、薪資與社經地位上產生顯著的差異，導致原本所得不均等的現象持續惡化，使社會貧富差距越大；吳乃德（2013）指出教育成就是影響社會經濟地位最重要的因素，然而學費本身就是具有階層區隔與階級再製的力量與目的，而使接受高等教育成為富人的優勢與窮人的劣勢。

過去，因為我國國民經濟能力較差，高等教育比較強調社會責任觀點，所以採低學費政策，藉此保障那些家中經濟能力較差的家庭的學生能夠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但隨之而來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沈重，政府有限財源無法完全負擔高等教育支出，加以市場自由化的概念逐漸為國人所接受，使得學費統一由政府訂定的政策逐漸受到挑戰，進而改變收費型態，改採取彈性學雜費方案（廖雅研，2012）。國立大學大部分經費來自於政府，故其學生僅需繳納較低的學雜費，就能想就相對高品質的教育；而私立大學，經費來源有80%有賴學雜費收入，且私立學校學生所繳的學雜費確實比公立學校學生多出許多，雖繳了2、3

倍高於國立大學學生之學雜費，卻只能享受到國立大學 1/3 不到的教育品質，付出與獲得不成正比，資源分配也不公平。且依據研究調查顯示，就讀私立大學的學生多屬於中低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較差卻要負擔較高的學費，形成所謂的「雙重不利」的現象（廖雅研，2012）；彭森明（2005）的研究也指出，認為低社經家庭子女就讀私立大學的比例較國立大學為高，使得國家教育資源主要為高社經子女所享用，造成另一種形式的教育機會與資源的不均等。由於公立學校之收入高度依賴政府補助，私校又是高度依賴學雜費收入，無論公、私立學校自行募集辦學經費的能力與成果都極為有限，所以政府應該鼓勵公、私立大學積極爭取其他經費來源，尤其是「募款收入」和「投資收入」兩大財源（簡宗德，2016）。

在國內，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的學費，雖已從過去的 3: 1（1994）降為 1: 1.8（2009），在這 16 年間國立大學學費的微幅調整，私立大學在學費的調幅較小，比率有所下降（圖四）。

	學年度	公立大學調幅	私立大學調幅
統一階段	1995	11.81%	4.06%
	1996	11.1%	2.90%
	1997	10.0%	未調漲
	1998	11.0%	5.5%
彈性階段	1999	5%	3.5%
	2000	5-10%	約 5%（部分未調）
	2001	大多調漲 5-7%，部分未調漲	未調漲
	2002	大多未調漲，部分調漲 5%	未調漲
	2003-2008	只有少數學校調漲，2007 學年度有 9 所大學校院調降	

資料來源：RICELOHAS（2012a），RICELOHAS（201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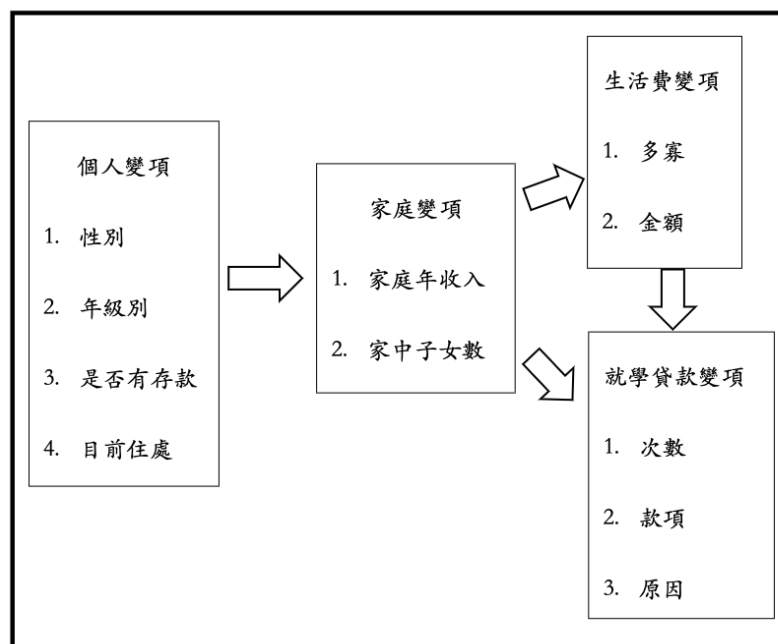
圖2-5-1 公私立大學學費的漲幅

參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並藉由文獻探討，建立起本研究架構。本研究目的的最主要在探討北部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費與申辦就學貸款間的相關性，故本研究架構分為個人背景變項、生活費變項、申辦就學貸款變項進行探討，各個變項的詳述如下：

1. 個人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級別」、「家中子女數」、「家庭狀況」。
2. 生活費變項：包括「生活費的來源」、「生活費數目」。
3. 就學貸款變項：包括「次數」、「貸款的款項」、「原因」。



第二節 研究資料

一、問卷內容：

本問卷內容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內容為生理性別、居住地、家中子女數、家中總年收入之調查，在生理性別上可以篩選出非有效問卷的樣本數；第二部分為大學之調查，此部分可以進行有效問卷樣本之篩選，即目前非就讀大一到大四之學生且未就讀於北部大專校院的學生；第三部分為生活費的調查，從填答可以得知大學生目前是否有存款以及生活費的來源，在從生活費來源進行生活費的調查以及是否有申請就學貸款之調查；第四部分為就學貸款之調查，即為調查就學貸款的次數、款項以及原因。

抽樣方法

由於本研究目的主要是想探討目前就讀北部大專校院的生活費與就學貸款間之關聯性，故會篩選出非有效的樣本。本研究的是藉由 Google 表單的製作，並透過 INSTANGRAM 的限時動態上進行問卷的分享，並請身邊同學進行轉傳以及分享，也在校際社交網路平臺如 Dcard 向大學生群體發送問卷鏈接，同時也在臉書社團論文問卷互助社、研究生互助社、問卷互助社、大學生問卷資訊交流版進行發文以及轉發，再請他們將問卷發放給周圍的人，即採用滾雪球的方式進行調查問卷的發放。

本研究發放問卷期間自 2022 年 10 月 08 日至 10 月 22 日。共計回收 232 份問卷，INSTANGRAM 以及身邊有人轉發回收到了 156 份問卷；透過臉書社團轉

發收集到了 46 份問卷，去除填寫不完整以及填寫非此問之填答內容，總共獲得有效問卷數量為 201 份。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工具將使用：

1. 文獻分析：參考過去網路相關新聞以及文獻，進行統整與歸納
2. 問卷發放：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目前就讀北部大專校院之學生，故將問卷發放至社群平台上（臉書的論文問卷互助社、問卷互助社、研究生互助社團、大學生問卷資訊交流版），並請身邊友人進行分享，收集有效性樣本。
3. 統計分析：本研究利用 EXCEL 樞紐分析整理資料，以敘述性統計為主，描述生活費的來源與就學貸款間的相關性。

肆 研究資料分析與結果

第一節 資料分析

一、有效問卷回收率之探討

本研究資料收集來自於台灣幾所大學，採用了滾雪球發放問卷共 232 份。從所有樣本當中，進行篩選，篩選出 31 份無效問卷，為生理性別填寫不確定、在就讀大學的部分上填寫非北部大學、以及目前非就讀大學部之學生。故統計出有效問卷的分數為 201 份，樣本回收的有效比為 86.64 % (如圖 4-1)。

	問卷數量	百分比
有效	201	86.64%
無效	31	13.36%
總計	232	100.00%

表4-1-1問卷回收率



圖4-1-1 問卷回收率

二、 男女的性別比之探討

從有效樣本當中，統計出女性為 146 位，佔此份問卷的 72.64 %；男性為 55 位，佔此份問卷的 27.36 %。

	性別數	性別比
女	146	72.64%
男	55	27.36%
總計	201	100.00%

表 4-1-2 問卷的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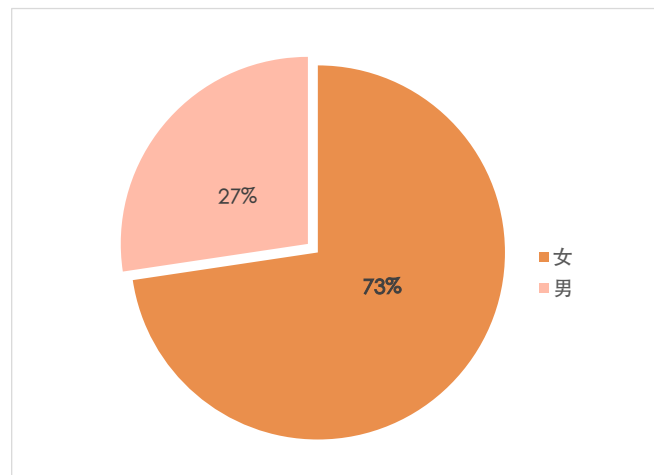


圖 4-1-2 問卷的性別比

三、 國立私立大學之探討

從有效問卷當中，統計出就讀私立大學數為 173 位學生，佔此份問卷 86.07 %；國立學校為 28 份，佔此問卷的 13.93%（表 4-1-3 以及圖 4-1-3）。

	數目	國立私立大學比
私立	173	86.07%
國立	28	13.93%
總計	201	100.00%

表 4-1-3 國立私立大學比/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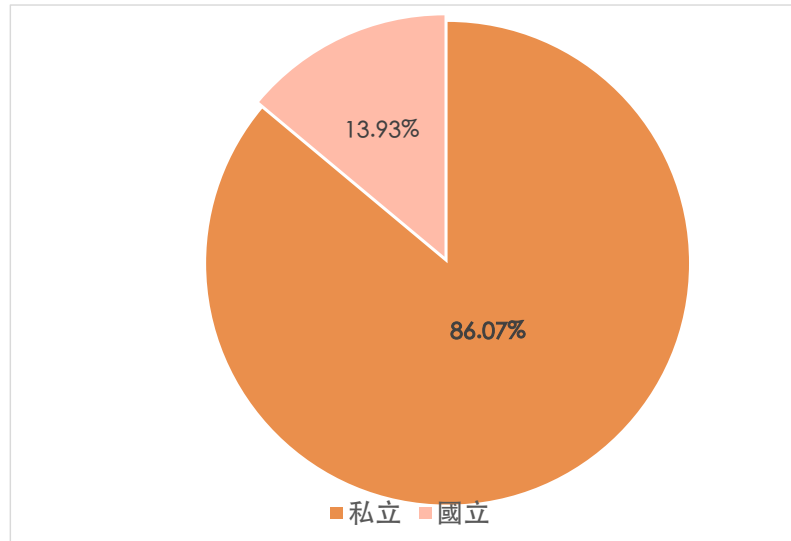


圖 4-1-3 國立私立大學比

四、 就讀的大學、年級別以及學院之統計

從有效問卷當中，統計出在這份問卷當中，就讀輔仁大學 101 份、淡江大學為 9 份、文化大學為 8 份、世新大學為 7 份、中原大學為 12 份，其餘包括警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等（圖表 4-1-4）。



圖4-1-4 就讀大學

另外，根據統計資料，在此份有效問卷當中，就讀商管學院以及社會科學院的佔為多數，分別為 26.87 % 以及的 26.37 %（如圖表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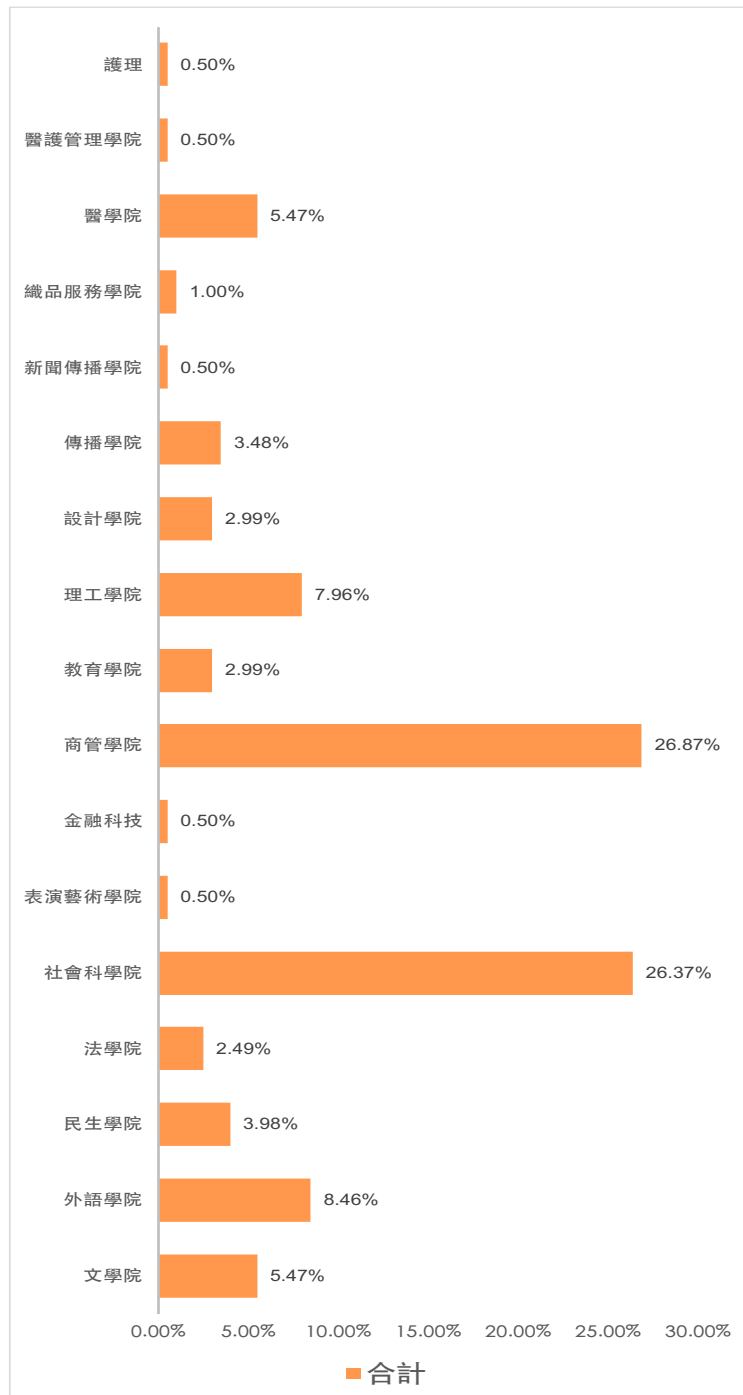


圖4-1-5 學院類別比

第二節 家庭背景與大學生之探討

一、 家庭年收入之探討

本研究的家庭年收入以「50~114 萬」為主要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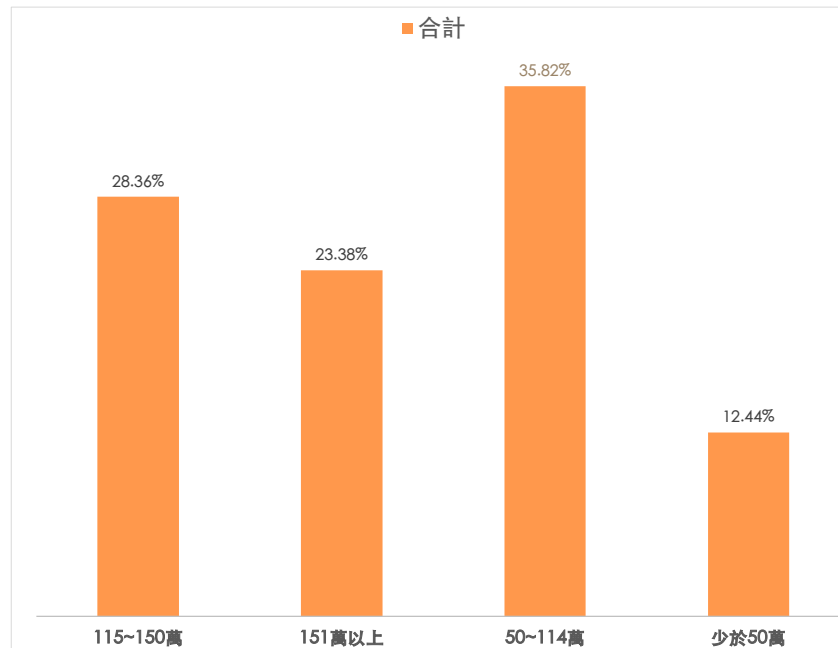


圖 4-1-7 家庭年收入之統計

二、 家庭年收入與就讀國立、私立大學

從就讀「國立、私立大學」探討，就讀私立大學的學生，其家中年收入是以「50~114 萬」為主；而在國立大學，則是以「115~150 萬」以上的佔比為高，由此也可以得知，目前就讀「國立大學」的學生家中的經濟條件優於「私立大學」，根據先前的研究，也顯示，就讀私立大學學生家中的經濟狀況會比國立大學的學生來的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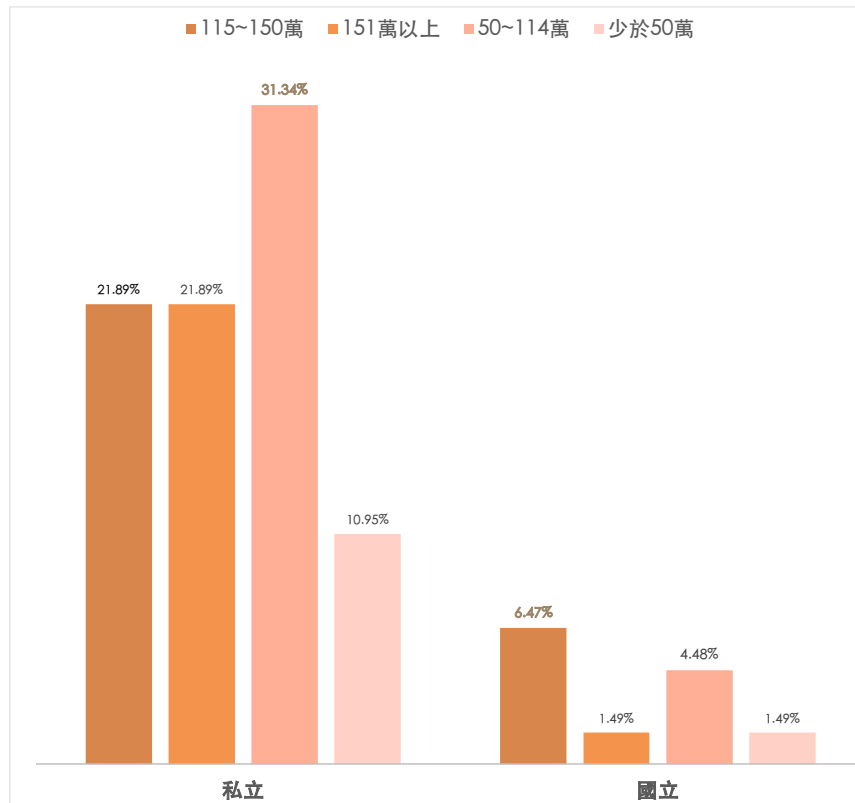


圖 4-21-8 家庭年收入與國立、私立大學

第三節 個人背景與大學生生活情境之分析

一、大學生生活費來源

從統計資料可以發現，目前的大學生的生活費來源主要是以「家人提供」，佔比為 57.1%，其次為「一半由家人提供，一半自給」，佔比為 32.84%，生活費「自給」的僅佔 9.45%（如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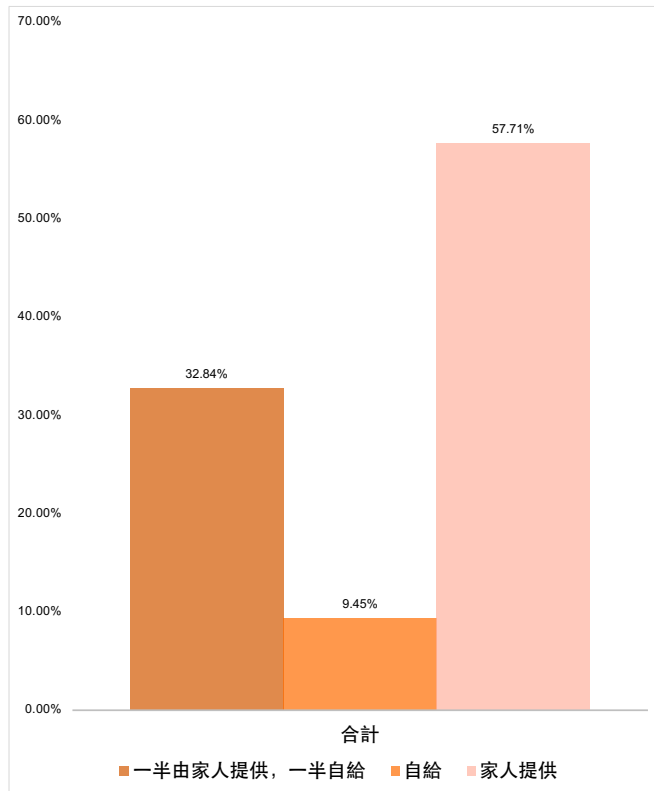


圖 4-2-1 大學生活費來源

二、性別與生活費來源

從「生理性別」進行探討，由統計圖表得知，不管生理力別為何，其生活費的來源主要都是來自於「家人提供」並沒有因為生理性別的不同，產生差異（如圖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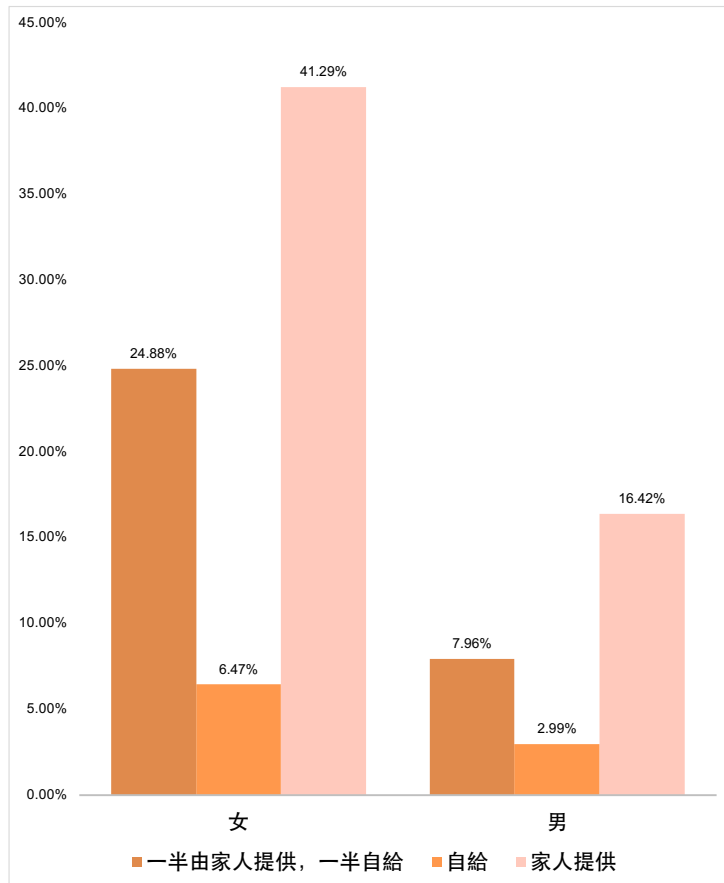


圖 4-2-2 生理性別與生活費來源

三、年級別與生活費來源

另外，從「年級別」進行分析，但在大四這個年級別，「一半由家人提供，一半自給」的比例有高於「家人供給」，從這可以發現這個差別可能來自於，隨著年紀的不同，對於大四的學生即將步入社會，透過兼職、實習等工作，並從工作或實習當中從中吸取一些社會經驗，藉此有工作的收入來源，就不是全額有家人提供（圖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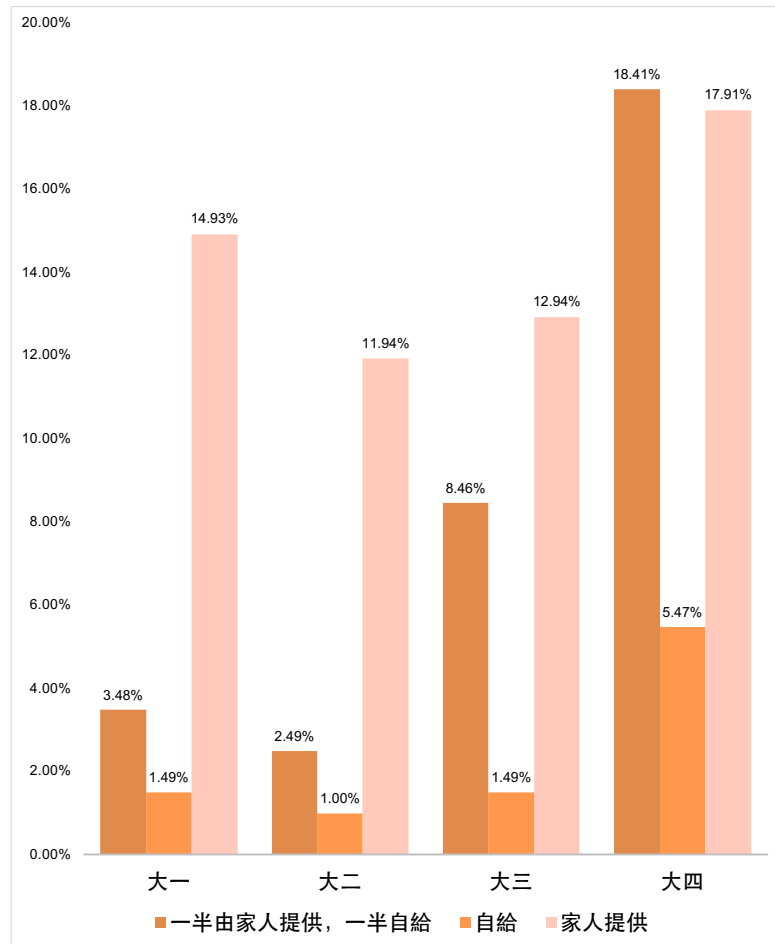


圖 4-2-3 年級別生活費來源比

四、就讀國立、私立大學與生活費來源

從就讀「國立、私立大學」進行探討，不管是就讀國立、私立大學，對於生活費來源並沒有太大的影響，故就讀「國立、私立」大學這個變項對於生活費來源並沒有太大的相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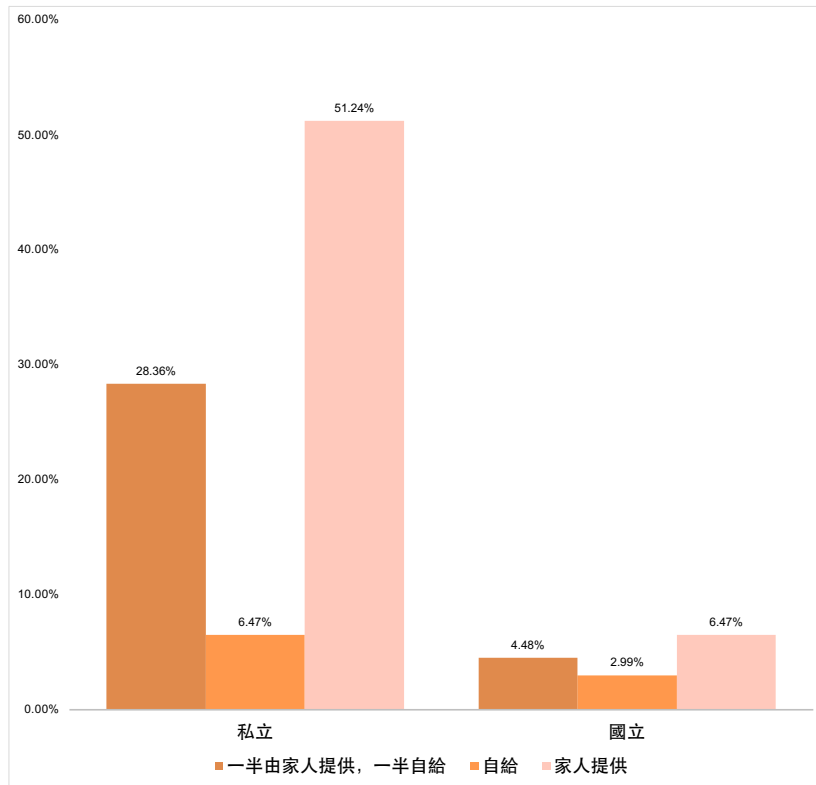


圖 4-2-4 就讀國立、私立大學與生活費來源

五、是否有存款與生活費來源

從是否有存款來探討，由下圖（4-2-5）可以發現，是否有存款對於生活費來源並沒有產生變化，故存「款與否與」對生活費來源之間的相關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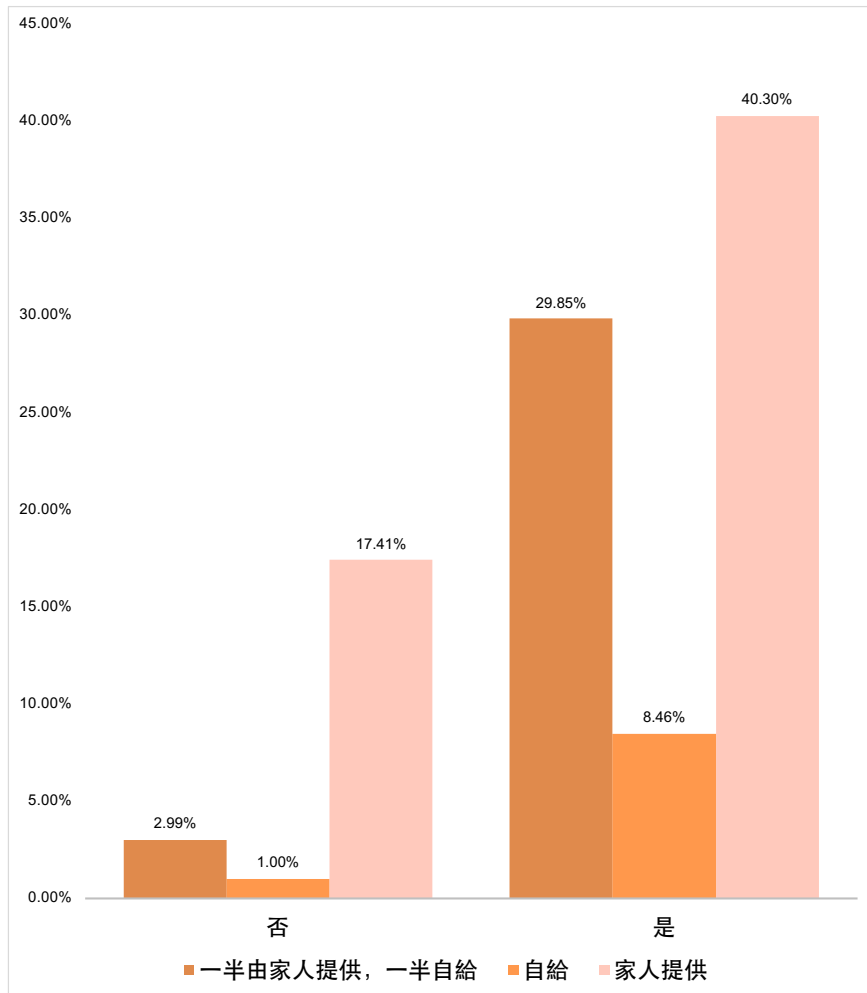


圖 4-2-5 是否有存款與生活費來源

六、居住地與生活費來源

從「居住地」此變項進行探討，可以發現校外租屋者其生活費來源「一半家人提供，一半自給」佔為多數。這在先前的文獻回顧有提到，選擇校外租屋不但擁有自己獨立的空間，間接也可以發展出獨立自主的能力，使得大學生接受到父母的經濟援助達到離家居住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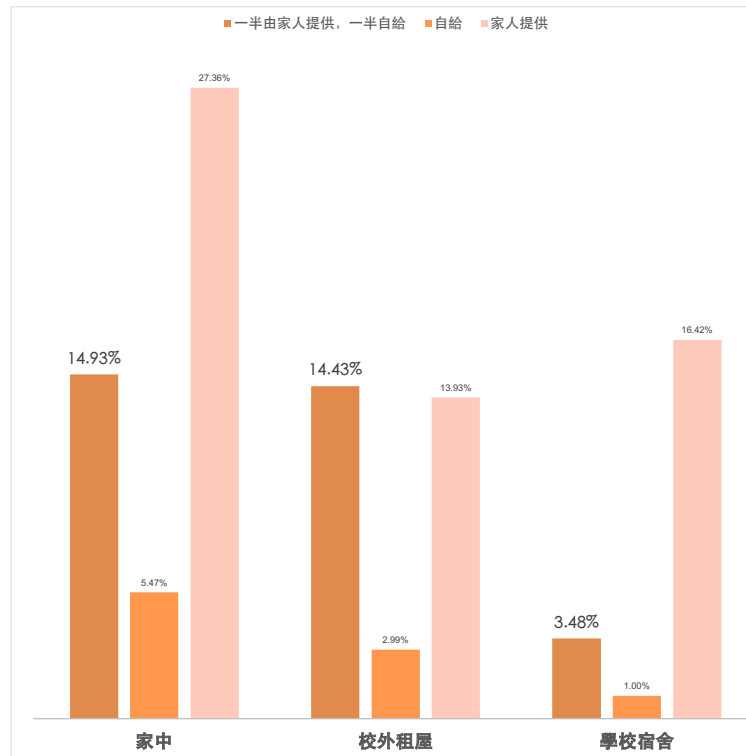


圖 4-2-6 居住地與生活費來源

七、大學生一個月生活費

研究資料中可以得到，一個月的生活費主要落在「5,001~10,000 元」的比例較高，其次是「10,000~15,000 元」（圖 4-2-7），表示現今北部大學生其一個月的生活費約為「5,001~1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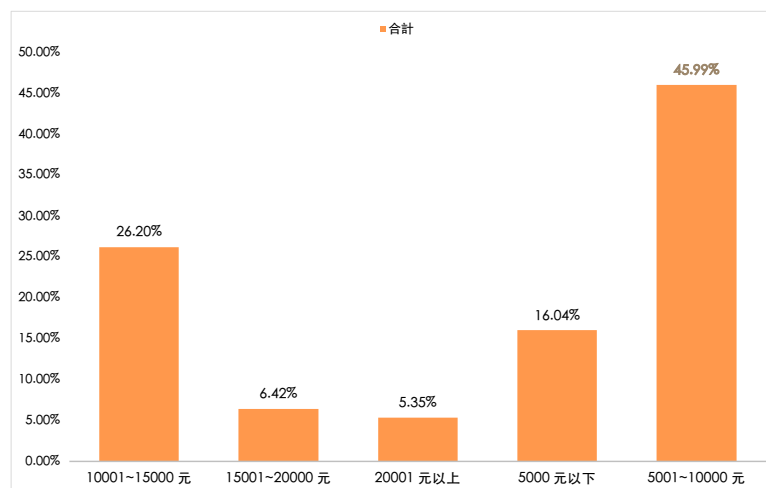


圖4-2-7 生活費多寡

八、性別與一個月生活費

從「性別」去探討大學生一個月生活費的多寡，生理性別為男性或者為女性，在生活費上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故可以得知，「生理性別」這個變相並不會對生活費有太大的相關性（如圖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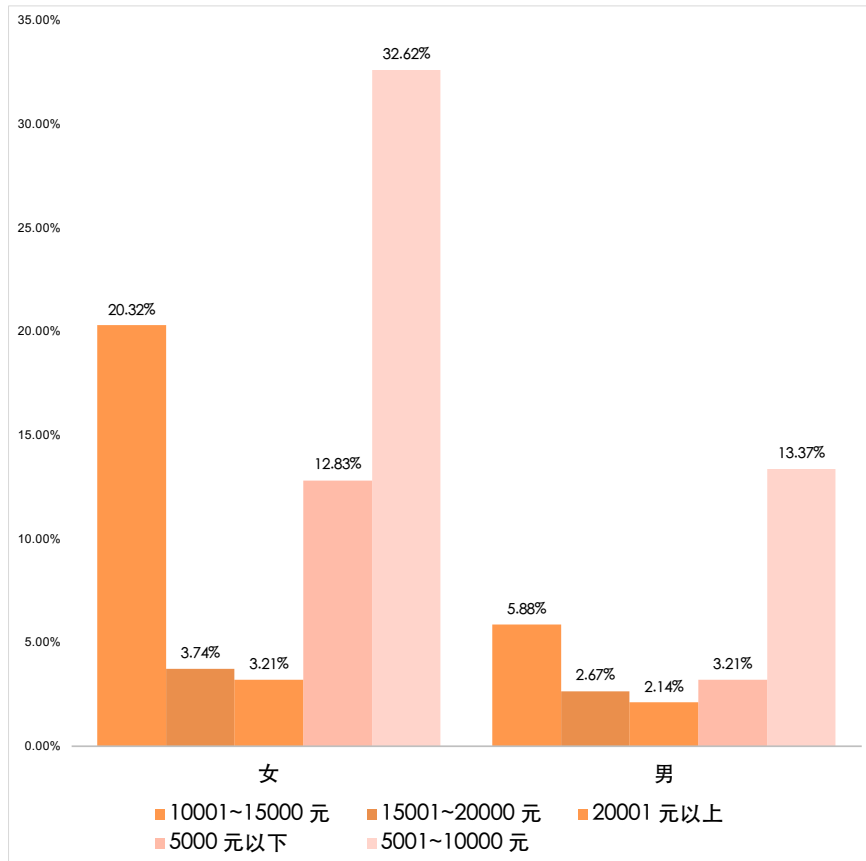


圖 4-2-8 生理性別與一個月生活費

九、年級別與一個月生活費

從「年級別」去探討一個月的生活費用，下圖表可以得知，「大一~大四」的學生其生活費用仍然落在「5,001~10,000」，並不會隨著年級別的改变，造成生活費用的不同（如圖 4-2-9），故由此推論，「年級別」這個變項對於一個月的生活費並沒有太大的相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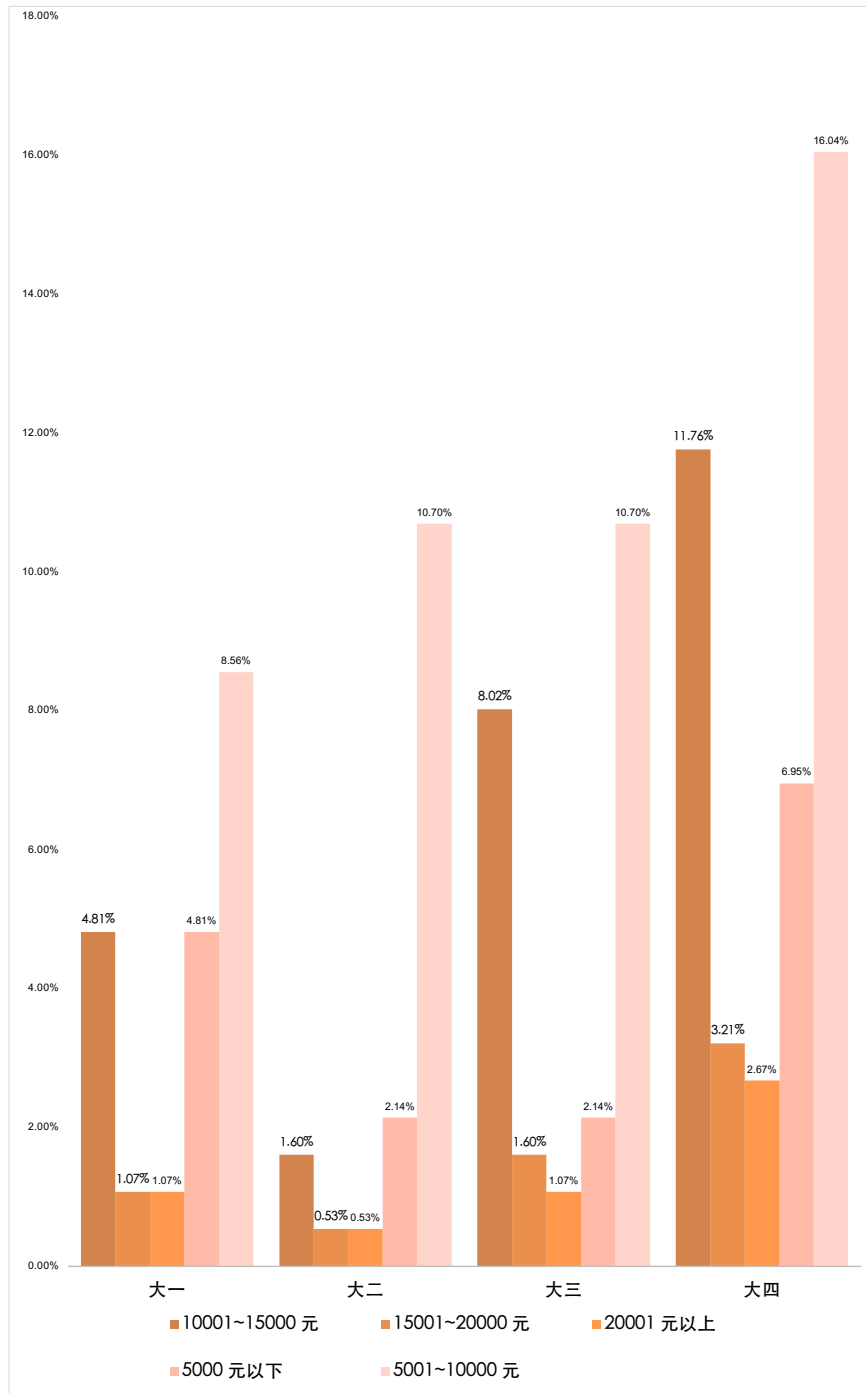


圖 4-2-9 年級別與一個月生活費

十、就讀國立、私立大學與一個月生活費

從「國立、私立」大學進行探討，仍然是落「5,001~10,000」故由此推論之，在「就讀國立、私立大學」對於一個月生活費來源並沒又太大的相關性（如圖 4-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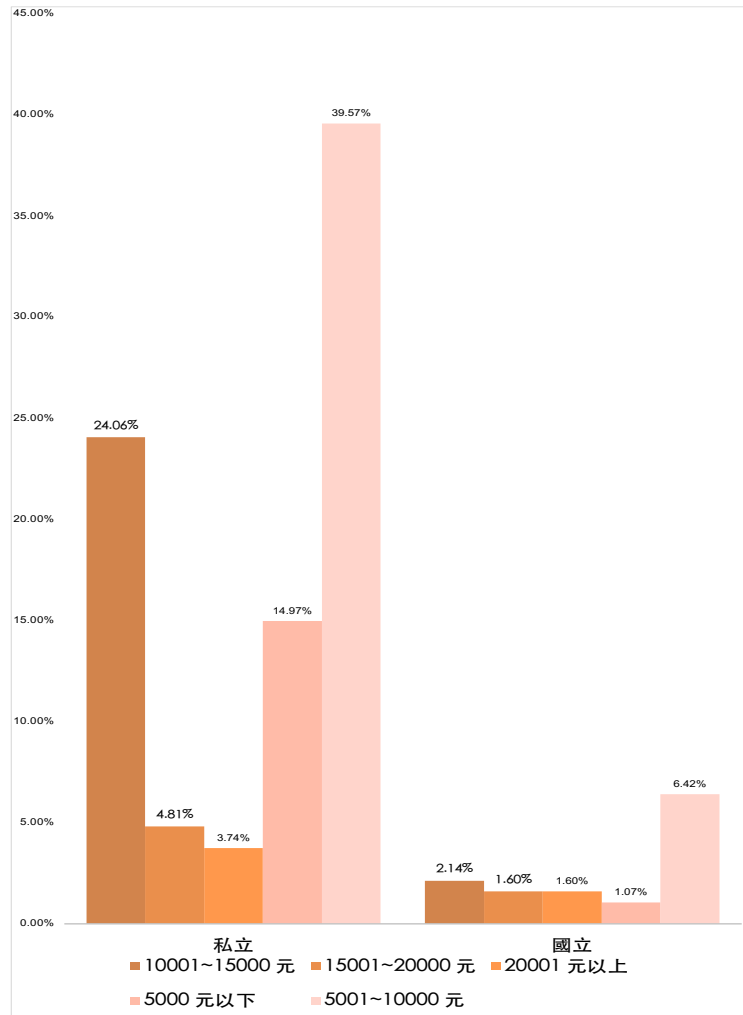


圖 4-2-10 就讀國立、私立大學與一個月生活費

十一、 是否有存款與一個月生活費

從「是否有存款」進行探討，對於大學生一個月生活費多寡並沒有太大的相關性，因為不管存款與否，大學生一個月的生活費都是落在

「5,001~10,000」（如圖 4-2-11），故由此推論之，「是否有存款」對於一個月生活費的多寡相關連性並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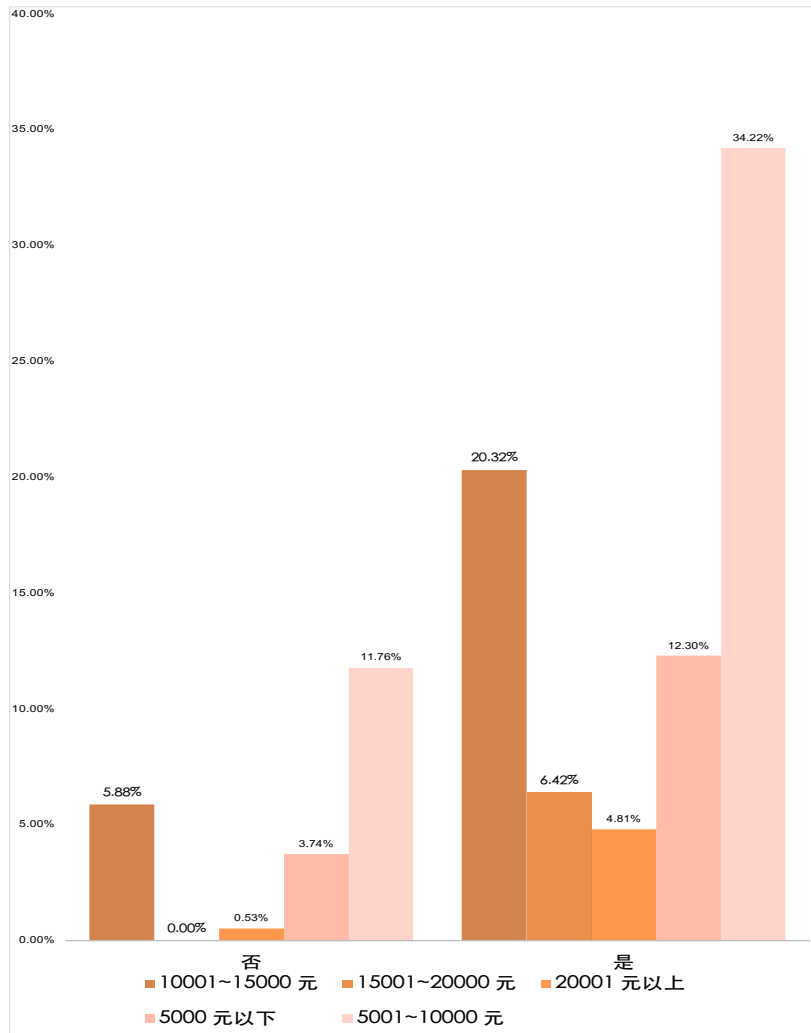


圖 4-2-11 是否有存款與一個月生活費

十一、生活費來源與一個月生活費

從「生活費來源」探討，可以發現「自給」的人，其一個月的生活費是「20,001 元」以上，亦表示生活費可以自給的人其具有一定的經濟能力，才能夠有完全自給的能力，生活費「自給」的人主要是透過打工或是實習的取得收入來源（圖 4-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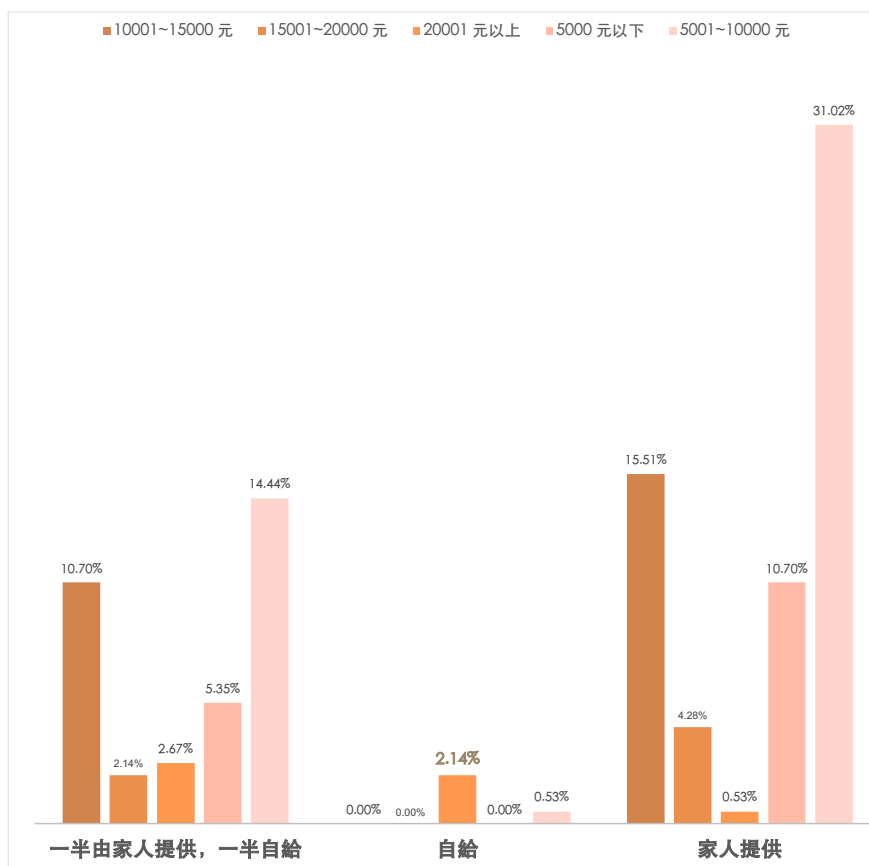


圖 4-2-12 生活費來源與一個月生活費

小節：

根據上述統計資料可以發現，目前北部大學生一個月的生活費約落在「5,001~10,000」元，僅受「生活費來源」變項影響，生活費由「自給」負擔者，其一個月的生活約為「20,001 元以上」代表能夠自己負擔生活費者，具備一定經濟能力才得以負擔。而目前就讀大學的學生生活費的來源以「家人提供」為主。在「家庭年收入」這個變項裡，有所不同的在於家中「年收入低於 50 萬」的學生，是以「一半自己，一半由家人」為生活費來源為主要佔比，「家庭年收入」會影響生活費來源原因可能來自家中經濟條件不能夠全部負擔其子女的生活費，所以家中經濟狀況無法全額負擔其子女生活費用。另外，隨著「年級別」的不同，有影響生活費來源，在大四這個年級別，「一半由家人提供，一

半自給」的比例有高於「家人供給」，認為這個差別可能來自於，隨著年紀的不同以及即將步入社會，有更多人會願意嘗試透過兼職、實習等工作，藉由工作從中吸取一些社會經驗，有工作的收入來源，就不是全額有家人提供。若以「居住地」這個變項探討，可以發現目前「校外租屋」的人，其生活費來源是以「一半由家人提供，一半自給」為主。這在先前的文獻回顧有提到，選擇校外租屋不但擁有自己獨立的空間，間接也可以發展出獨立自主的能力，使得大學生接受到父母的經濟援助達到離家居住的目的。

第四節 個人背景與就學貸款之分析

一、學貸與性別

從「生理性別」上統計申辦就學貸款的比例，統計資料可以發現，目前申辦就學貸款的比例是女性大於男性（如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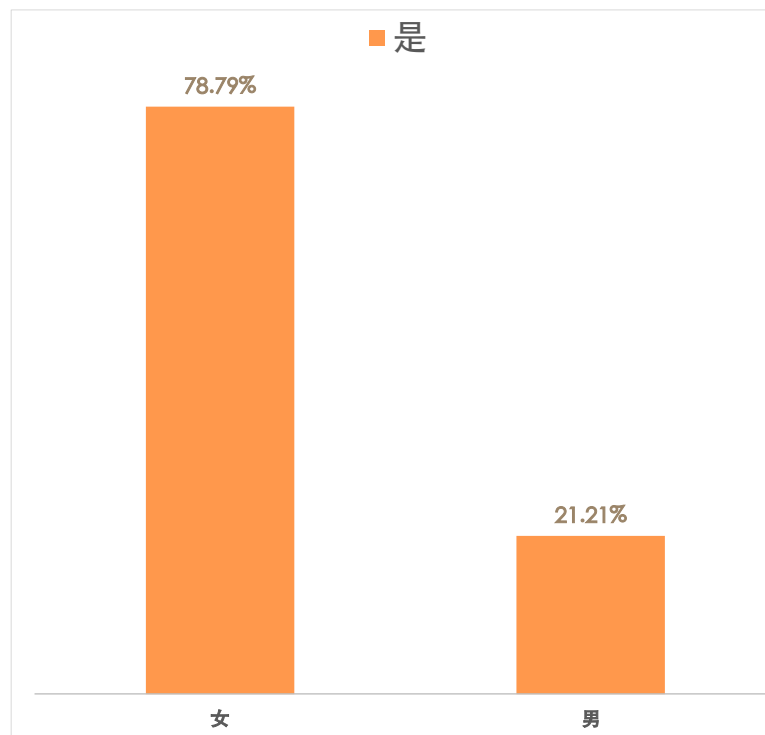


圖 4-4-1 生理性別學貸

二、學貸與是否有存款

從「是否有存款」此變項進行探討，對於申辦就學貸款並沒有太大的影響，因為不論有無存款，申辦就學貸款的比例都是小於未申辦就學貸款者（如圖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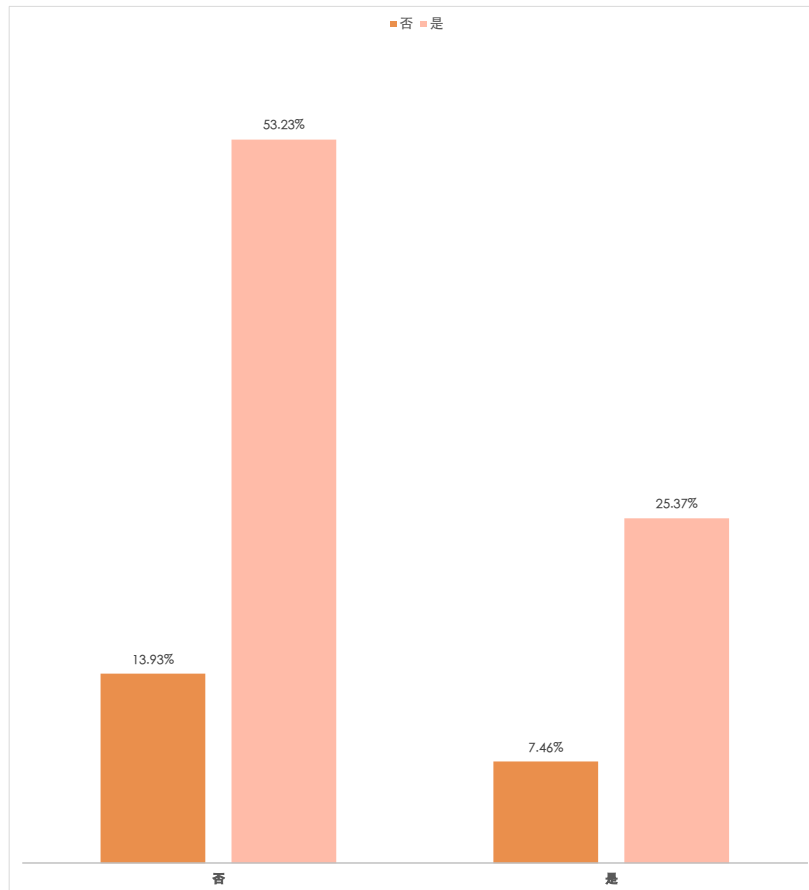


圖 4-4-2 學貸與是否有存款

三、學貸與就讀國立、私立大學

從就讀「國立、私立大學」探討，可以發現就讀私立大學者申辦就學貸款的比例還是高於國立大學，私立大學佔了 87.88%，國立大學僅佔 12.12%。主要申辦就學貸的還是以就讀私立大學的人為主，這之中的原因可能來自於私立大學的學費相較於國立大學學費來得昂貴，這可以從申辦就學貸款的原因之得到，

許多人提到，申辦就學貸款的原因在於「為了減輕家中負擔」，故由此推論之(圖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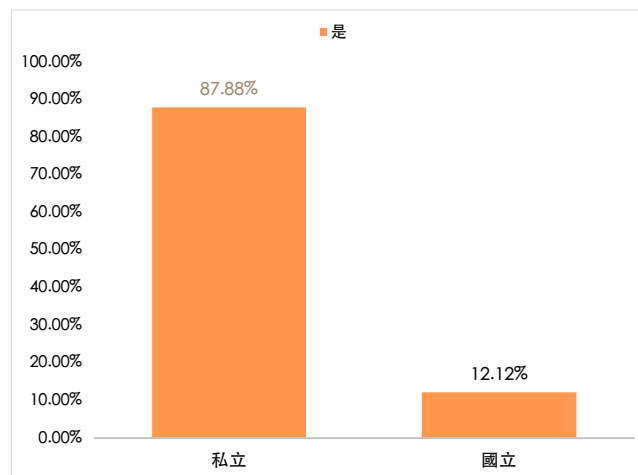


圖 4-4-3 國立、私立大學與學貸

小結：

研究發現，目前有申辦就學貸款是以生理性別為女性者居多，佔比最高。從就讀「國立、私立大學」這個變項，是就讀「私立大學」佔比最大，原因在於私立大學的學費相對國立大學來的高昂，為了減輕家中經濟負擔，所以最終選擇申辦就學貸款。而在「是否有存款」這個變項進行分析，對於申辦就學貸款的選擇並沒有太大的變化，主要在於目前大學生普遍都有存款的意識。

第五節 家庭背景與學貸之分析

一、家庭年收入與學貸

從「家庭年收入」探討，可以發現家中年收入「少於 50 萬」者申辦就學貸款的比例高於為申辦就學貸款之比，由此可知，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最主要還是受其家中經濟狀況的影響，使得選擇申辦就學貸款（如圖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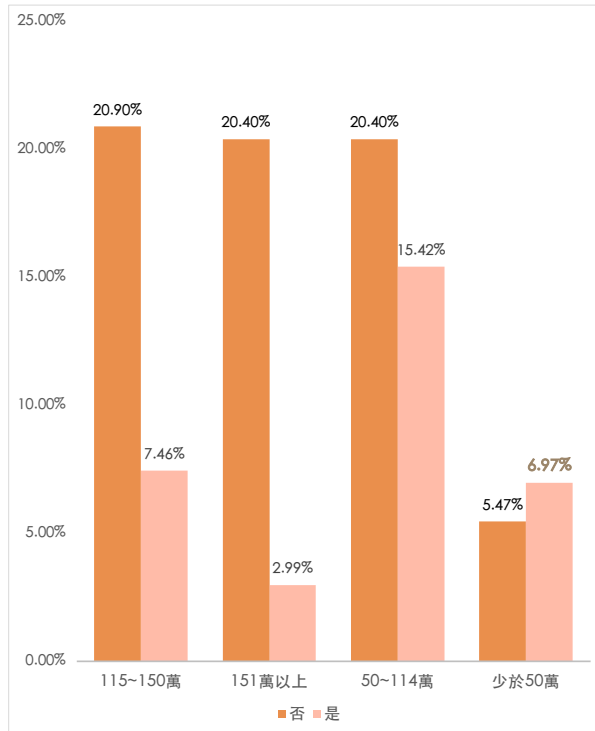


圖 4-5-1 家庭年收入與學貸

二、家中子女數與學貸

從「家中子女數」進行探討，由下圖統計表可以得知，家中的子女數量為 2 的申辦就學貸款的比例最高，再者是家中子女數為 3 者，代表隨著家中子女數目的不同，會影響申辦就學貸款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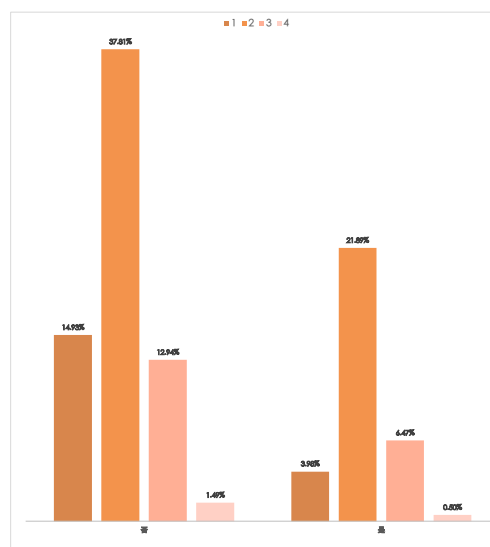


圖 4-5-2 家中子女數與學貸

小結：

研究發現，家庭背景對於申辦就學貸款具有一定的影響，隨著家庭年收入、家中子女數的不同造成是否申辦就學貸款的選擇。家中年收入「少於 50 萬」者在申辦就學貸款的比例高於未申辦，由此可以推論之由此可知，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最主要還是受其家中經濟狀況的影響，使得選擇申辦就學貸款。

第六節 大學生的學貸與生活情境分析

一、大學生學貸的現況分析

從有效問卷當中，統計出目前有申請就學貸款的份數為 66 份，佔比為 33%，目前未申請就學貸款的比例為 67%（圖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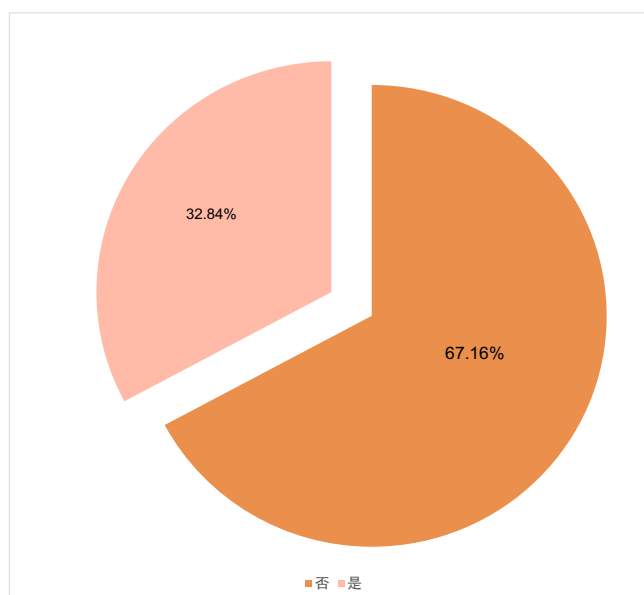


圖 4-6-1 申辦就學貸款

二、學貸與生活費來源

從「生活費來源」進行探討，可以發現「家人提供」、「一半由家人提供，一半自給」的人其申辦就學貸款的比例低於沒有申辦，僅生活費由「自給」的人有申辦就學貸款的比例是高於沒有申辦的比例，由此可知，對於大學生而言，

同時需負擔生活費再加上學雜費是有一定的困難度，所以最終選擇申辦（如圖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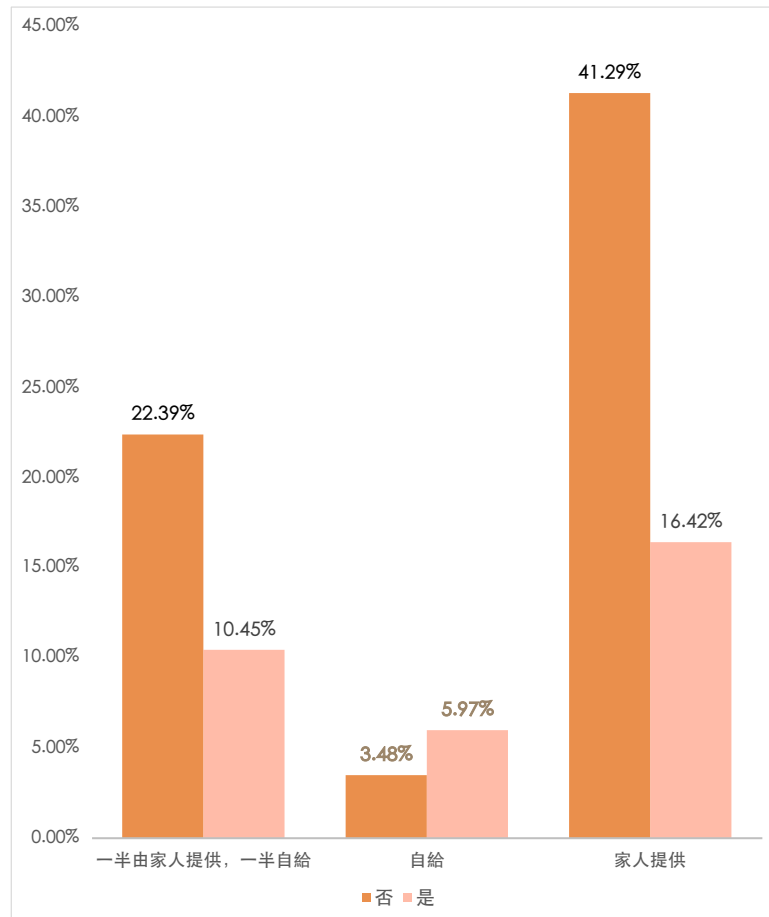


圖 4-6-2 學貸與生活費來源

三、學貸與一個月生活費

從「一個月生活費」來探討，在「5,000 元」以下的其中申辦就學貸款比例的人高於未申辦者，這表示，在一個月生活費的多寡會影響申辦就學貸款的選擇(如圖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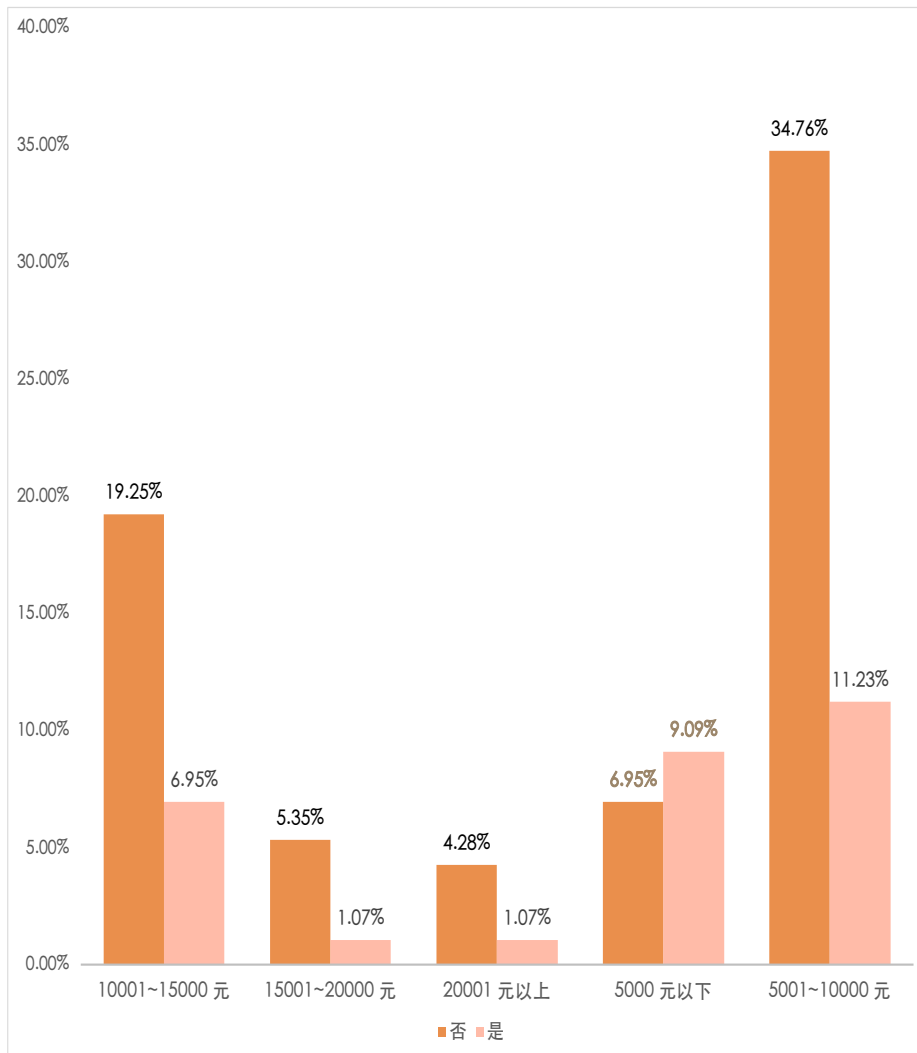


圖 4-6-3 一個月生活費與學貸

四、申請就學貸款的款項統計

在資料彙整當中，從有申請就學貸款的人當中，可以發現申請就學貸款者，

「申請學雜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佔為多數，佔比為 22.73%，其次是僅申請「學雜費」，佔比為 18.18%(圖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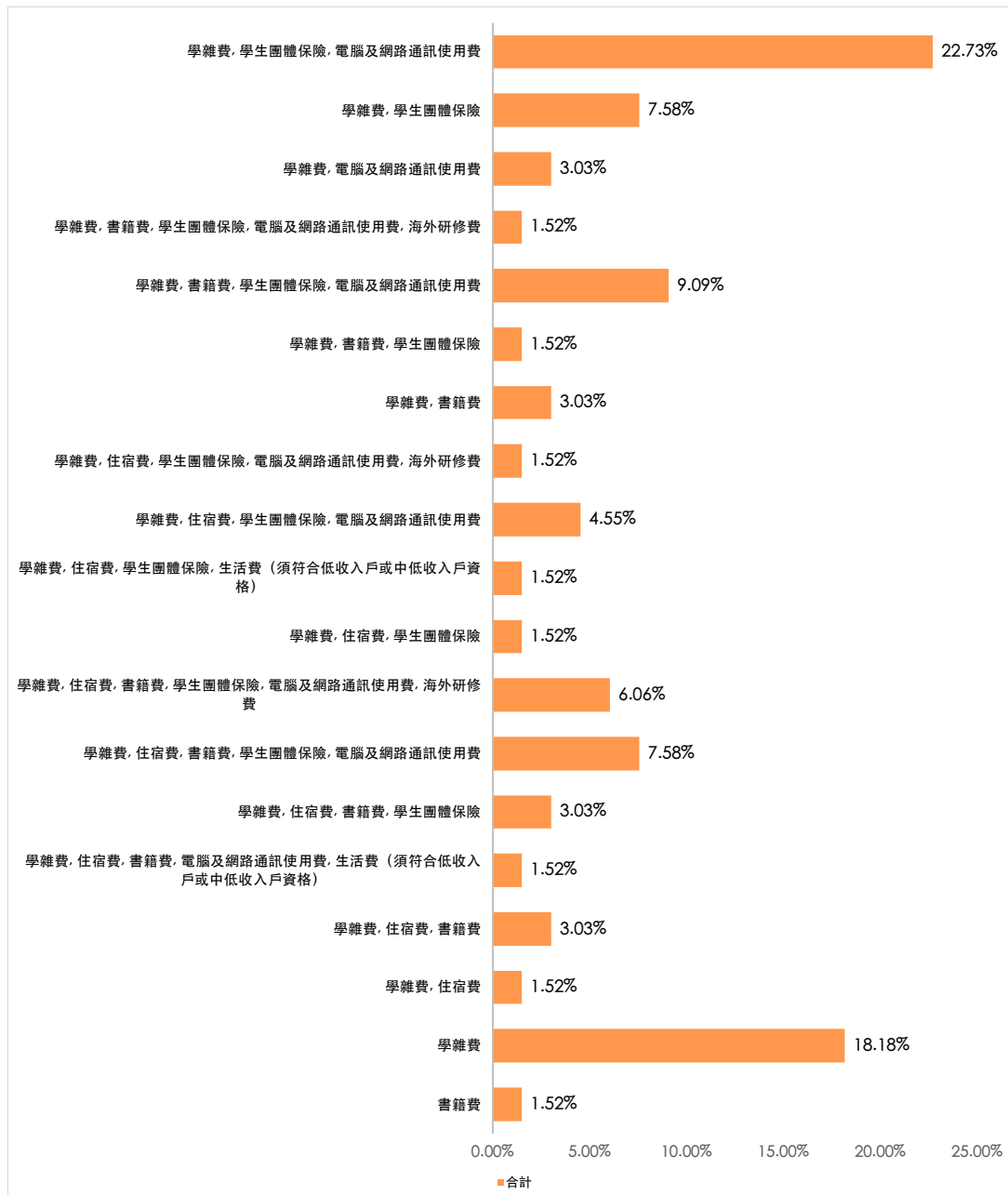


圖4-6-4 申請就學貸款款項

五、國立私立大學與學貸款項

從「國立、私立大學」進行探討，可以發現最大的不同在於就讀國立大學者且申辦就學貸款者未有人申辦「生活費」此款項，由此可知，就讀國立大學者其家中經濟狀況優於私立大學，因為申辦「生活費」此款項者，需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才有資格申辦（圖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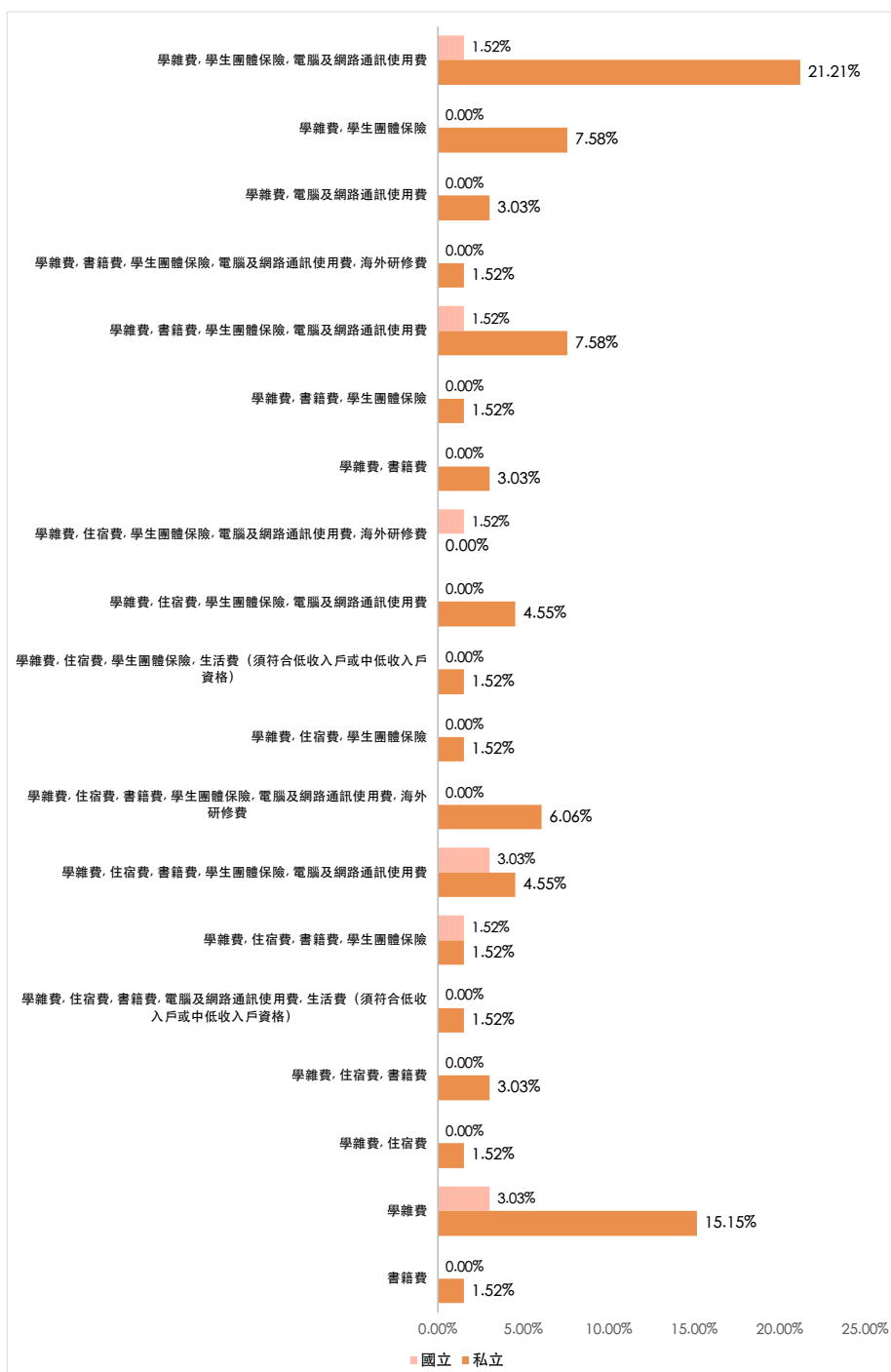


圖4-6-5 國立、私立大學與申辦款項

六、申請就學貸款年級別比

由目前有申請就學貸款的年級別來看,「大一~大四」都有申請貸款者的比例最高,佔了31.82%代表在大一就申請就學貸款者,其往後會持續繼續申請的機率較高,較不容易隨著年級別的不同,而影響申辦的選擇(圖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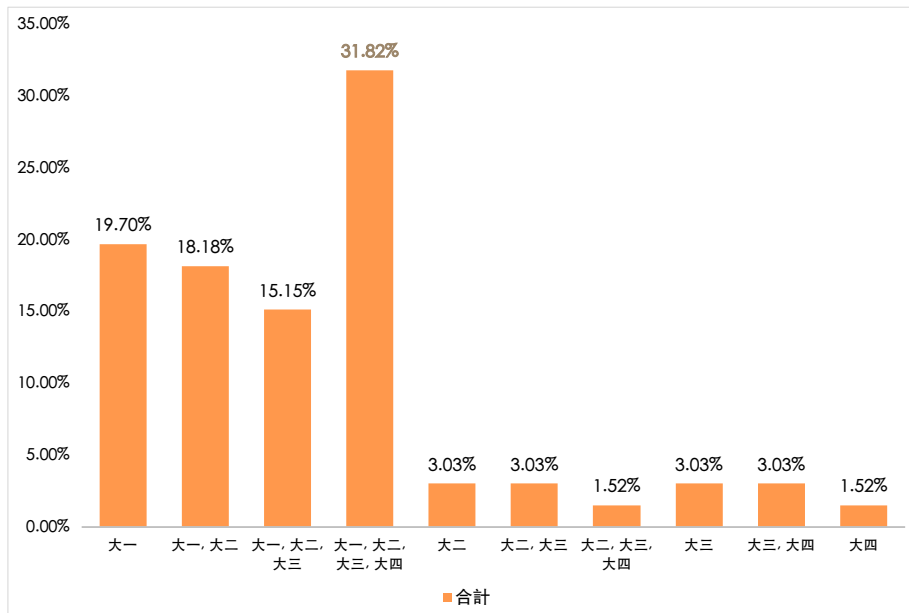


圖4-6-6 年級別與申請就學貸款比

七、 申請就學貸款的原因：

根據此研究蒐集資料顯示，不論生活費來源由「一半由家人提供，一半自給」、「自給」、「家人提供」，其選擇申辦就學貸款的原因大多「不希望由家人支付學費」、「學貸利率低，可以等出社會在還」、「減輕家中經濟負擔」、「沒錢」、「家中還有其他子女，希望能協助分擔壓力」。選擇申辦就學貸款的原因有非常多說法，但最主要的是後還是在於為了減輕家中經濟上的負擔，表示對於某些家庭當中，這筆支出可能是會讓家中經濟狀況造成影響，由此可知，家庭經濟的狀況對於申辦就學貸款選擇的影響是深遠的。另外也有人提到「讀大學是自己所選擇的，所以家人希望自己承擔學費」，本研究生認為此申辦就學貸款的原因是對自我負責的表現之一（圖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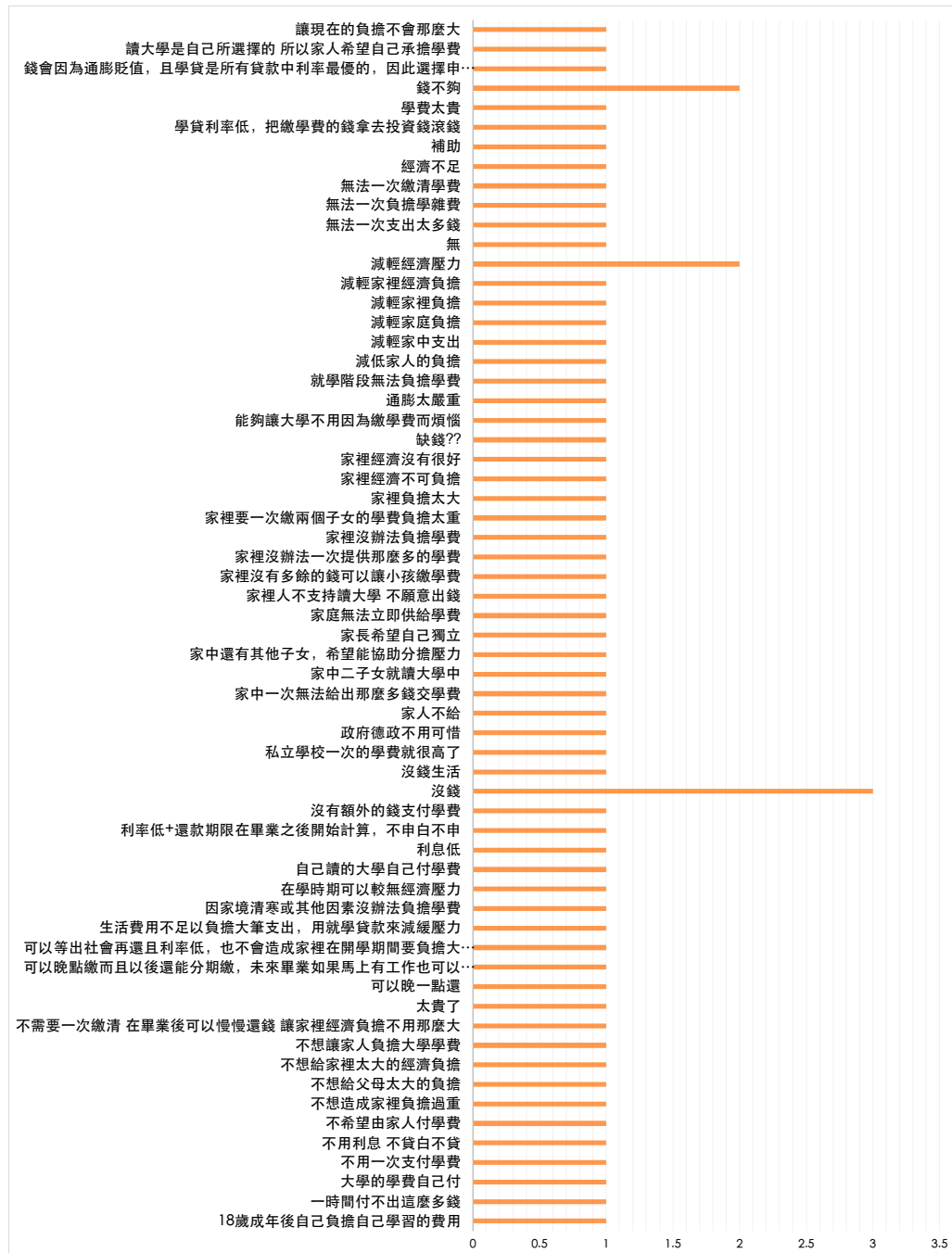


圖 4-6-7 申辦就學貸款之原因

小節：

從申辦就學貸款各個變項可以發現，「生活費來源」的這個變項裡，生活費由

「自給」負擔的人，申辦就學貸款的比例確實高於未申辦就學貸款的比例，這

表示生活費由自己負擔的人，主要的學生還是會選擇申辦就學貸款，以減

輕經濟上的負擔。而從「家中年收入」探討，「少於 50」，其中辦就學貸款的比例高於為申辦就學貸款的比例，可以得知隨著「家庭年收入」的高低會影響「申辦就學貸款」的選擇。另外，「一個月生活費多寡」也會也會影響申辦就學貸款的選擇，在「5,000 元」以下的其中辦就學貸款比例的人高於未申辦者，由此可知，當一個月的可用生活費越低者，會迫使他申辦就學貸款的機率。根據此研究蒐集資料顯示，選擇申辦就學貸款的原因有非常多說法，但最主要的是在於為了減輕家中經濟上的負擔，表示對於某些家庭當中，這筆支出可能是會讓家中經濟狀況造成影響，由此可知，家庭經濟的狀況對於申辦就學貸款選擇的影響是深遠的。另外也有人提到「讀大學是自己所選擇的，所以家人希望自己承擔學費」，本研究生認為此申辦就學貸款的原因是對自我負責的表現之一。

伍、結論

根據先前的研究指出，現今社會的轉變，大學的普及化、少子化的影響，造成不少的大學面臨沒有學生的困境，導致越來越多的大學面臨停招的問題，就學貸款相關的問題也層出不窮。本研究發現現今大學生的生活費主要仍是「家人供給」為主要的生活費來源，這與先前相關的研究相符合，並沒有隨著時代的不同，而產生差異，在大學這個還是學生身份，家中普遍還是願意提供其子女的生活費。從研究結果當中可以發現，申辦就學貸款者主要還是受家中經濟狀況的影響最大，申辦就學貸款不是唯一選擇，但確實是能夠有效率的提供幫助，有不少人填寫申辦的原因在於「家中經濟條件無法一次負擔全額的學費」；另外，也有人寫「不用白不用，是政府提供的政策」、「申辦就學貸款可以減輕家中經濟條件，可以畢業後自己償還」，由此可以得知，並不是每位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的原因都是因為家庭經濟不好而申請的。就學貸款確實可以幫助到那些家中經濟條件較不優渥的家庭，為了就讀大學所做出的這個選擇。從本研究當中，生活費的來源與是否申請就學貸款間確實具有某些相關性，但由於研究範圍僅以北部大專校院的學生為例，且在樣本數上就讀國立、私立大學數也有所落差，故在進行推論上有所侷限，這可在後續研究作出修改的地方。

參考書目

- 王璽雯 (2016)。我國辦理就學貸款大學生就學期間財務狀況之研究。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邱仕凱 (2018)。家庭社經地位與學業成就關係之研究—以學業發展自我效能為中介變數。教育學誌，第四十期，頁 59-120。
- 周祝瑛 (2005)。高學費 v.s 低學費：台灣地區大學生生活費調查研究。
- 張志群 (2013)。消費者對校外租屋意願影響因素之研究-以東海與逢甲商圈為例。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周祝瑛 (2007)。學雜費之外：台灣地區大學生教育費用之研究。教育研究月刊。154 期。
- 夏中蘭 (2011)。教育機會與家庭背景因素之關係—以 1990 年迄今台灣的高等教育為例。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 謝嘉一 (2016)。獨立或依賴? 台灣大學生的親子關係與自主性發展。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 馬國棟 (2018)。個人高等教育成本分擔-貸款與工讀的運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 邱宇銓 (2021)。書中自有黃金屋? 就學貸款制度與階級複製現象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洪薇茜 (2007)。家庭背景、學校類型與就學貸款因果模式之建立與檢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丁志權 (2014)。我國大學學雜費議題分析。臺灣教育評論月刊，頁 04-16。

- 洪薇茜 (2008)。家庭背景、學校類性與就學貸款因果模型之建立與檢證。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黃翊智 (2005)。高等教育成本分擔理論對台灣學生就學貸款制度關聯性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碩士論文。
- 李高英 (2017)。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問題研析。立法院。
- 林曉慧、沈志明 (2021)。大學生開銷伙食費占 36.8 % 最多兩成因疫失去打工機會。公視新聞網。
- 蕭珮珊 (2011)。變動的軸線-教育到就業生命歷程與就學貸款政策。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暨研究所。
- 朱麗文 (2021)。世界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脈絡、國際化、經費撥款之比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論文。
- 張訓譯 (2017)。大學入學甄試影響教育機會均等之分析。育達科大學報，第 45 期，頁 69-70。
- 黃毅志、陳怡靜 (2005)。台灣的升學問題：教育社會學理論與研究之檢討。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五卷一期，頁 77-118。
- 朱俊彰、曾新元 (2020)。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發展策略及未來展望。主月期刊，779 期。
- 蕭國倉 (2015)。從社會公平論看學貸讀大學的問題與因應。臺灣教育評論月刊，頁 18-27。
- 周琳蓁 (2008)。高等教育國際化對於臺灣學生選擇研究所之研究。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林欣怡 (2018) 。 高等教育發展問題與因應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頁 139-142。
- 李翊柔、傅慧欣 (2020) 。 我國就學貸款政策辦理情形。主計月刊，第 773 期。
- 關友鈞 (2001) 。 中國大陸高等院校合併之研究：以浙江大學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1。
- 戴遐齡 (2002) 。 高等教育市場化：台、港、中趨勢之比較，頁 49。
- 吳清山 (2011) 。 我國高等教育革新的重要課題與未來發展之分析。長庚人文社會學報，頁 241-280。
- 戴伯芬 (2015) 。 臺灣高等教育擴張歷程中的教育權力精英分析。臺灣社會學刊，第 58 期，頁 47-93。
- 黃玉玲、劉鎮寧。台灣教育政策與政治關係分析之研究。
- 謝明瑞 (2022) 。 升息·學貸·人口壓力。國政基金會。
- 廖雅研 (2012) 。 從高等教育成本看我國高等教育學費問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
- 許雅斐、陳俊言 (2007) 。 台灣高等教育及學費政策之研究：市場機制與公民權利。政策研究學報，第 8 期，頁 117-146。
- 簡宗德 (2016) 。 我國高等教育學費與助學貸款制度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頁 28-34 頁。
- 林保源 (2014) 。 台灣高等教育學費問題與助學政策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頁 25-32。

- 黃翊智 (2005) 。高等教育成本分擔理論：對台灣學生就學貸款制度關聯性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英俊、范熾文、湯惠玲 (2015) 。從消費借貸法律觀點評析大學生就學貸款政策之因應。台灣教育評論月刊，頁 09-14。
- 陳于名、葉敬祈、趙可晨、彭之好、劉憲忠，(2021) 。後疫情時代：誰是清大生？。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科技與社會」課程作業。
- 何智勇 (2017) 。由國內大專院校整併現象看高教資源分配的困境。台灣教育評論月刊，2017，6 (4) ，頁 09-14。
- 鄭亦涵 (2013) 。人力資本累積與所得分配-公私立教育之影響。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經濟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劉孟奇 (2004) 。大學學費政策何去何從？。2004 青年國是會議會前會準備資料。
- 周祝瑛 (2004) 。大學校院學生生活費調查。